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主管

党风廉政建设

2015年第

09期

DANGFENG LIANZHENG JIANSHE

总第87期



调查研究



**加强调查研究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职尽责的内在要求
打造塞上反腐“铁军”**

——宁夏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综述

要善于抓住落实主体责任的关键点

关于治理“为官不为”现象的对策思考

自治区纪委书记陈绪国听取“四个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要求

强化责任 细化措施 紧盯不放



9月14日，自治区纪委监委组织召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红顶中介’和领导干部在各类书画、艺术协会中兼职，以及在矿产资源、土地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惠民资金和专项经费管理等领域开展清权确权”“四个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推进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编办、发改委、民政厅和工商局负责同志分别汇报了“四个专项整治”牵头任务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

会议指出，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各牵头单位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专项整治”取得了初步进展和成效。

会议要求，各牵头单位党委（党组）要把“四个专项整治”作为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一把手”要亲自抓。要细化措施，在巩固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加大推进力度，把基本情况进一步核实摸清。要建立问题台账、拉出清单，绘出路线图、倒排时间表，把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事、具体人，确保专项整治有序推进。要抓一批违规违纪的典型，强化震慑。要通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和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定制度，建立长效机制，规范中介行为。要注意把握好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工作，确保清理取得实效。

会议强调，各牵头单位派驻纪检组要全力以赴投入“专项整治”工作，建立一月一报制度，加强跟踪督导抓好落实。年底，自治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将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各牵头单位一定要紧盯不放、久久为功、锲而不舍、抓出成效，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将严明纪律贯穿履职全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王岐山同志也指出，必须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纪检监察干部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依规治党、严明纪律贯穿履职全过程，真正把纪律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必须严于执纪。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党和人民对纪律检查机关发挥作用寄予厚望，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履行职责满怀期待。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住纪律这条底线，一寸不让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以严的措施管住干部。严于执纪要全覆盖，不仅要盯紧领导干部，也要盯紧普通党员；不仅要盯紧党员个人，也要盯紧党组织，使每一名党员、每一个党组织都受到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严于执纪要全方位，要冲着所有的违纪违规行为去，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及时处理，绝不养痍遗患、放任自流。严于执纪要全过程，防止出现松口气、歇下脚的心态，决不能管一阵放一阵、严一阵松一阵，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坚持长管长严，驰而不息。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必须敢于执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得罪腐败分子，就必然会辜负党、得罪人民”。纪检监察干部在管党治党工作中必须敢于执纪。要有敢的勇气，党把执纪权力交给纪检监察机关，纪检监察干部就要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横下心来坚决与违反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敢于碰硬、敢于较真，不怕“得罪人”、不怕“惹人厌”，关键时刻敢表态，原则面前敢坚持。要有敢的担当，有问题发现不了就是失职，发现了没有如实报告、没有纠正查处就是渎职。纪检监察干部要坚决摒弃“老好人”思想，反对无原则的“一团和气”，决不能搞选择性执纪。对违反党的纪律和规矩的人，不论是谁、级别多高，都要坚持原则，严肃执纪。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必须善于执纪。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执纪的专门机关。专就要有专的本领，纪检监察干部要练就过硬的专业技能，成为行家里手，把握好步骤方法、分寸火候，扛起执纪责任。要准确把握执纪方式，适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精通执纪方式，针对不同的对象、不同的行为、不同的程度，适用最恰当的执纪方式，形成具体实在的工作支撑。要准确把握党风廉政建设“树木与森林”的关系。把发现的问题线索放到全局范围中，作出综合分析判断，从个别中发现一般，从一般中找出重点，做到有点有面、点面结合；既见“树木”，又见“森林”。用从严治党的尺子来衡量“树木”和“森林”，要善于当好三种角色。一要当好“护林员”，加强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加强谈心谈话和提醒。二要当好“啄木鸟”，发现党员干部违纪苗头就马上管，触犯了纪律就及时处理，起到提醒和监督的作用。三要当好“伐木工”，保持足够威慑，对严重违纪者该处分的予以处分、该移送司法的及时移送，释放违纪必究、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要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的工作重点，一是压实“两个责任”，二是防止“四风”反弹，以问责传导压力，通过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用最坚决的态度减少腐败存量，用最果断的措施遏制腐败增量。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目录 CONTENTS

2015年第09期

卷首语

- 1 将严明纪律贯穿履职全过程

本期视点

- 5 突出调研重点 提高调研水平 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陶 进
- 8 贯彻从严治党要求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 银川市纪委监察局
- 10 把严格党的政治规矩落到实处 石嘴山市纪委监察局
- 12 聚焦主业促“三转” 吴忠市纪委监察局
- 14 建立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的常态化机制 固原市纪委监察局
- 15 努力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中卫市纪委监察局
- 17 宁夏大学落实“两个责任”问题与对策研究 宁夏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 19 如何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 自治区党校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
- 21 纪检监察调查研究工作要在突出“四性”上下功夫 佚 名

三严三实

- 22 打造塞上反腐“铁军”
——宁夏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综述
马学光 杨海明 马国俊
- 24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严以律己的表率 李金英
- 28 严以律己 择善而从 王秀春
- 29 在纪律审查中自觉践行“三严三实” 杨培君
- 32 严以律己 干好工作 银超美
- 33 关于纪检监察干部严于律己的思考 孙剑锋



- 36 纪检监察干部要在严以律己上更胜一筹 马学光
- 37 严以律己 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陈建民
- 39 牢固树立“五种意识” 自觉践行“五个必须” 马晓峰

学习思考

- 41 要善于抓住落实主体责任的关键点 赵永清
- 43 关于治理“为官不为”现象的对策思考 左新军

工作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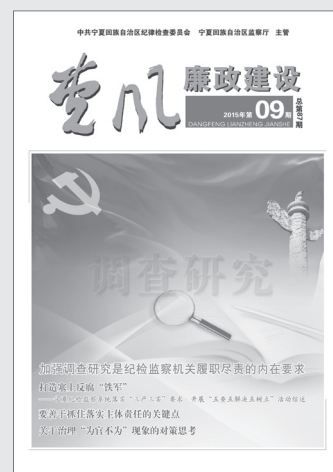
- 47 吴忠市严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腐败问题 吴忠市纪委
- 47 中卫市聚焦主业主责继续深化“三转” 中卫市纪委
- 48 平罗县建立压力传导机制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梁海霞
- 49 青铜峡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青铜峡市纪委

廉政杂谈

- 50 “主体责任”为谁亮起“红灯” 蔡建军
- 51 让“两节”多些清风 杨海林

塞上文苑

- 52 周恩来人格四喻 田永清



党风廉政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

总编辑 李金英
副总编 王秀春
副总编 马学光
编 辑 周红奉

编辑出版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 750066

读者热线 0951-6669179
邮 箱 xcbdfzjs@126.com

准印证号
宁新出管字〔2015〕第0668号

承印单位
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如本刊出现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请直接
与印刷单位联系调换,电话: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加强调查研究是纪检监察机关 履职尽责的内在要求

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过，没有正确的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工作思路的确定、破解难题的措施、经验典型的发掘、改革体制机制的办法等等，都离不开务实的调查研究。9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召开了全区纪检监察调研工作座谈会，就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有效服务决策、指导工作实践提出要求。有关市县纪委以及高校、研究机构紧紧围绕就如何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政治规矩、深化“三转”、防止“四风”反弹等内容进行调研思考，现摘编刊发，以飨读者。

突出调研重点 提高调研水平

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 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 陶 进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做好领导工作的重要传家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是制定决策、还是实施决策，都离不开调查研究。在7月份召开的全国纪检监察调研工作座谈会上，黄树贤同志明确了今后调研工作的重点，对做好新时期调研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好当前纪检监察调研工作要准确把握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大决策，十八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作出的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纪委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本级党委、纪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的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充分发挥作用，体现价值。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调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加强调研工作是适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推出了“四个全面”治国理政全新战略布局。其中全面从严治党是根本保障。党中央、中央纪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部署，进行了重大战略调整，确定了一系列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这都需要我们认真调研，深入贯彻落实。如全面从严治党，

如何严明党纪，把纪律挺在前面，怎样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制，怎样把“两个责任”切实落到实处，等等。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肯定，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从我区查办腐败案件、信访举报线索、巡视和审计发现的问题来看，一些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不收手、不收敛，顶风违纪的问题依然存在；项目建设、土地征用、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仍然突出；“四风”问题顽固性很强，面上有所收敛，但树倒根在，稍有松懈就会反弹，巩固和拓展整治成果的压力很大；“苍蝇”式腐败问题突出，一些违纪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贪污、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现象比较严重；制度虚设空转、执行力不强，权力监督不到位，等等。这都要求我们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把事情的真相和全貌调查清楚，把问题的本质和规律把握准确，把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研究透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到谋划工作胸中有数，决策部署符合实际，遇到问题有效应对，牢牢把住工作主动权。

加强调研工作是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好职责的内在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其中对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也作了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即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

制创新和制度保障。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中央纪委适时提出了纪检监察机关和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三转”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和中央纪委部署，改革体制机制，聚焦主责主业，各方面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不断研究，不断深化。比如，如何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如何深化“三转”，把工作要求落实到最基层；如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在从严治党中充分发挥作用；如何加强纪律审查，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等等。这都需要我们加强调查研究，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调查了解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思考。只有在吃透上情、摸清下情、融会贯通的基础上，才能理清思路，选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找到解决问题的正确办法，履行好我们的职责。

加强调研工作是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队伍工作水平的有效方法。纪检监察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很强，对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的要求很高。王岐山同志明确提出，纪检监察干部要“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工作实、作风正”，做到“明、准、清、实、正”，没有坚实的调研工作支撑是不行的。当前一些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的能力、水平跟不上形势任务的需要，工作水平不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调查研究或调查研究不够，既不掌握上情，又不了解下情，脑子空空、没有思路、拿不出措施，工作缺乏预见性、创新性，被动应付。纪检监察机关和干部要不断提升执纪办案能力、监督检查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就必须首先提升学习研究能力，在理论上深钻、在实践中锻炼，在调研中学习、思考、比较，把零散知识系统化、感性认识理性化、肤浅观点深刻化，在学思践悟中提高能

力、增长才干、推动工作。

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研，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有力智力支持

近年来，自治区纪委监察厅高度重视调研工作，绪国书记坚持以上率下，经常点题目、出题目，并带头深入基层调研，委厅班子成员每人每年坚持完成1至2个重点调研课题，形成了“先有调研，后有决策”的良好工作机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如何开展调研工作，重点研究哪些问题？陈绪国书记结合我区实际，要求重点抓好当前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分析，怎样做到把纪律挺在前面，如何严格党的政治规矩，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研究，推动“两个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四风”反弹，县及以下纪检监察机关“三转”，以及明年工作的重点等课题调研。这些课题，既是中央纪委、自治区纪委给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出的题目，也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实际工作中面对的重点难点问题。我们要上下紧密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联合破解这些难题，使我们的工作有一个质的飞跃。

一是关于“当前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分析”课题。重点研究十八大以来，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与全国相比、与我区十八大之前相比，都呈现了哪些特点，群众满意度如何，今后如何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关于“怎样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课题。调研要围绕落实《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意见》，结合实际，重点研究把纪律挺在前面，存在哪些问题，怎样才能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

三是关于“如何严格党的政治规矩”课题。

重点研究党的政治规矩包括哪些内容，特别是哪些优良传统和工作习惯属于政治规矩，在严格党的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如何严格政治规矩。

四是关于“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研究”课题。我们既要研究我区实现“三不”机制存在的难点和突出问题，以及实现“三不”的途径和措施，又要研究“三不”内在的联系，如何协同推进的问题。

五是关于推动“两个责任”落实课题。当前，“两个责任”在五市、厅局抓得比较紧，但在县区、乡镇和一些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厅局下属的一些单位还比较薄弱。我们要重点研究当前我区“两个责任”总体落实状况，各层级落实状况，特别是县及以下基层落实状况，存在哪些突出问题，怎么才能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六是关于防止“四风”反弹课题。重点研究当前纠正“四风”问题总体状况，还存在哪些突出问题，隐蔽和变异形式，呈现出的新特点，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防止反弹的重点在哪里，采取什么措施才能对“四风”釜底抽薪，有效防止反弹。

七是关于县及以下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课题。当前，自治区纪委和五市纪委“三转”比较到位，但一些派驻机构和县及以下纪检监察机关“三转”还不到位。我们重点要研究县及以下“三转”的现状，难点到底在哪里，原因是什么，怎样破解基层纪检监察机关“三转”难问题。

八是关于“2016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抓好的重点工作”课题。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对这个课题都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为自治区纪委安排部署好明年的工作提供支持、贡献力量。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高调研工作水平

第一，必须高度重视调研工作。调查研究是纪检监察基础性的工作，工作思路的确定、破解难题的措施、经验典型的发掘、改革体制机制的办法等等，都离不开调查研究。因为，“把准脉、看准病”，才能“开对方、医好病”。当前调研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如有的不够重视，调查研究成为工作“盲区”；有的调研报告理论与实践“两张皮”，对实践指导作用不大；有的调查多、研究少，不解决实际问题；有的调研不下功夫，敷衍了事，甚至在网上下载抄袭，等等，直接影响着一个地区或单位的工作水平和质量。搞调研是硬任务、真功夫，糊弄应付是过不了关的，也是没有价值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把调研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大力开展调研工作，有效服务决策、指导工作实践。五市纪委要充分调动所属县（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相关职能部门在调查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整合调研力量，积极开展调研工作；“三个中心”要发挥专家学者研究优势，开展一些理论性、专业性较强的特色调研；县（区）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信息资源丰富、信息来源直接的优势，注重开展“短、平、快”的课题研究。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机构调研力量薄弱，大多没有调研机构和人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开展调研，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在系统内形成全员参与的“大调研”格局。

第二，必须转变方式方法。在过去的实践中，我们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调研方法，如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走访调查、实地考察等，应继续坚持。但还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不断创新调研方式方法，善于运用统计调查、电话采访、抽样调查、网络调查等现代调研

手段，努力用更加全面、真实可靠的数据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用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事例说明问题。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要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勇于突破思想障碍和思维定势，不拘泥于既有结论，以新的思维方式、用新的研究手段、从新的角度研究问题。要客观、准确和真实地了解情况、查找问题，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要紧紧围绕领导关注的重点、工作中的难点和亮点、基层和群众关心的热点，察实情、说实话、出实招，努力找出解决问题的新视角、新思路和新对策，创造性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三，必须注重成果运用。纪检监察调研的目的是服务领导决策、指导工作实践。衡量纪

检监察调研工作是否取得实效，关键要看研究成果是否对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供了管用的思路 and 措施；是否为上级和本级领导机关决策提供了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是否将一些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好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长效发挥作用，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因此，我们的调研工作必须坚持“调以致用”的原则，不仅要注重调查研究，更要注重调查研究成果的转化运用，要及时把调研成果吸纳到领导讲话和规范性文件中，及时把调研成果转化成为理论文章、经验、意见建议等，使调研成果能以最快的速度服务领导决策、指导工作实践，真正体现调研的价值。⑤

贯彻从严治党要求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

■ 银川市纪委监委局

纪律和规矩是党的生命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是新形势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现实需要，也是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遵循。只有一以贯之地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才能让党员干部在面对各种诱惑时不迷失方向，在行使权力时不任性、不越轨。

一、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组织层面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部分党组织仍然认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纪委（纪检组）的事，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没有抓起来、管起来，主体责任存在虚化、空转现象。有些党组织发现党员干部有违纪问题后顾及

面子，常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有些则畏首畏尾，不敢从严处理违纪人员，只想做“老好人”；有些在处理违纪问题时存有护短心态，能拖则拖、能捂则捂，助长了违纪违规行为。

监督层面存在监督责任落实不彻底问题。

“挺纪在前”应是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监督责任的具体方法。但在监督执纪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三重三轻”倾向，重查办大案要案，轻日常监督执纪；重违法犯罪线索，轻违纪违规线索；重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轻诫勉谈话等抓早抓小措施，致使执纪导向出现偏差，不能及时纠正和惩处违规违纪问题，导致一些党员干部不知不觉退到了法律底线上。

个体层面存在党员干部纪律观念不牢固问

题。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应是党员的基本义务，但有的党员干部疏于学习，对党规党纪一知半解或知之甚少；有的认为只要不违法犯罪，偶尔触犯纪律和规矩是小事小节，对轻微违规违纪问题不以为然；有的认为纪不责众，存在从众心理和侥幸心理，仍然习惯用“老办法”、“潜规则”办事。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挺纪在前”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尺子，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以更严的要求、更严的标准、更严的举措，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守责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

落实“两个责任”是前提。要将“挺纪在前”作为强化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建立党委（党组）主体责任清单，把纪律和规矩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督促其冲着纪律去，带好班子、管好干部。要把“挺纪在前”作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监督责任的具体方法，强化责任追究，落实“一案双查”、“一案三书”等制度，对不担责、不作为，“两个责任”不落实的坚决“打板子”。

严明党的纪律是关键。坚持教育和查处相结合。一方面，要强化教育，把纪律和规矩意识“明起来”。要经常开展党的纪律专题教育活动，并将教育活动固化常态化，切实增强党员干部“视纪律如生命、讲规矩为天职”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督检查，把纪律和规矩执行“严起来”。通过专项治理，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通过执法前置，把预防工作做到位，把违纪违规问题发现在源头、控制在苗头、遏制在念头。通过电视问政，问效问责，扩大监督范围，

放大监督的“蝴蝶效应”。

深化作风是基础。一要抓“小事”问责。银川市自2009年开始实施小事问责制，已制定出台了12个问责办法，经实践，成效明显，发挥了以成文的“规矩”把纪律挺在前面，把规矩立为常态的作用。要认真执行各类问责办法，突出以“小事”为抓手，实现对“人”、“事”的有序管理，让制度“带电”，让“规矩”立威。二要抓纠正“四风”。抓住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不放松，紧盯“四风”的新形式、新动向，从细处着手，从突出问题抓起，开展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公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对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公开曝光，严肃处理，以严的纪律、严的规矩、严的制度管住干部。三要抓重要节点。要加大对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节日公款消费、公车私用等方面的暗访力度，对顶风违纪人员，紧盯不放、严厉查处，狠刹“节日腐败”、“节日病”，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作用。四要抓勤政善政。要加大对庸、懒、散、慢、乱等“不勤政”行为的督查问责力度，明确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勤要误事，不廉不勤更坏事，树立“不勤政就是腐败”的观点，将“不勤政”行为上升到纪律层面立案查处。

坚决惩治腐败是重点。一要突出重点抓“小案”。践行“抓早抓小”、抓身边，对群众身边的“官不大”、“钱不多”、“事不大”的违纪违法案件，特别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要不姑息、不迁就，扭住不放、盯住不松，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严查不怠。二要抓好约谈促提醒。要严格落实约谈办法，在干部的“履新期”、“闪光期”、“调整期”，有针对性的及时约谈，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及时预警纠错，避免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小事渐变

成大事。三要巩固成果促预防。坚持以案促管、以案促建，严格执行“一案三书”等制度，及时帮助发案单位查找内部管理方面的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发挥查案治本功能。深入剖析典型案例，用好用活反面教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真正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依规制约权力是核心。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一要靠制度限权。要抓住容易滋生腐败和权力寻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找工作漏洞和制度缺失，健全完善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力求把纪律和规

矩的笼子扎的更紧、更密、更牢，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二要靠公开晒权。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严格执行党务、政务和各个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公开权力运行流程，使显性权力规范化、隐性权力公开化。三要靠监督管权。加强对权力的全方位监督，既加强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内用权行为的监督，又加强对“八小时”以外“生活圈”“社交圈”的监督，真正堵住权力监督“漏洞”，消除权力监督“死角”，使权力在纪律和规矩的“保驾护航”下良性运行。⑤

把严格党的政治规矩落到实处

■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在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情况下，严格党的政治规矩，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

一、严格党的政治规矩方面存在的问题

纪律淡化，隐瞒实情。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把中央三令五申的纪律要求抛在脑后，把自己排除在规矩之外；有的按“潜规则”办事，而不按党的规矩行事。例如，失信问题较为普遍，存在弄虚作假、表里不一、言行相悖等现象，严重影响党员干部在群众中的威信；破规矩现象时有发生，主要表现为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到位，有程序不遵守等等。还有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乱

评乱议，口无遮拦，甚至对党不忠诚，公然妄议中央；目无组织，自行其是，脱岗离岗不向组织汇报（市属国有企业1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外出1月有余，被市纪委给予党纪处分）；个人重大问题不及时报告，对组织隐瞒实情（今年石嘴山市三名拟提拔的处级干部（两正一副）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上隐瞒不报，被取消提拔任职资格），等等。

虚假浮夸，投机钻营。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规矩意识差，对组织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对上一套、对下一套，有的甚至为了显示政绩，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有的视党的政治规矩为“橡皮泥”、“稻草人”，把党的政治规矩当作“公堂木偶”。

自以为是，漠视规矩。有的党员领导干部不系统学习和掌握党纪党规，不了解党的政治规

矩。有些党员干部认为，自己只要没有腐败问题，其他问题都“不算个事”，没什么可怕的。

（在市华夏五千年项目实施中，市文化旅游局负责人未按市委、政府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被市纪委给予党纪处分）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着忽视、轻视、漠视政治规矩的现象，缺少“规矩”这根弦，把政治规矩当摆设，全凭个人感情做事。有些领导干部心中无规矩、唯领导是规矩。

错位越位，我行我素。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将自己置身于规矩之外，游离于制度约束之外，习惯于搞特殊、耍霸道，政治上不明“方向”、做人上不守“本分”、工作上不讲“规矩”，仅仅把党的政治规矩挂在嘴边，留在纸上。

二、对严格党的政治规矩的对策建议

一要遵规守矩，依规办事。严格政治规矩，就是要讲党性、讲大局、讲团结。党员领导干部讲规矩是政治上成熟和清醒的标志。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严格政治规矩，切实把党章作为最基本最重要的政治规矩来遵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阳奉阴违，不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说三道四，不公开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增强讲政治规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敬畏规矩，不搞特殊、不越雷池、不乱章法。

二要心中有戒，不逾底线。要把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作为心中的戒尺。凡是纪律和规矩要求做的，就必须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凡是纪律和规矩不许做的，就必须严格遵守，坚决做到不越雷池半步、不踩红线。始终守住纪律和规矩的底线，使政治规矩成为政治生活中的言行规范。

三要顾全大局，维护规矩。每位党员领导

干部都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置身于纪律和规矩之下，严格按党性原则办事，按政策法规办事，按纪律规矩办事。要时时事事从党的规矩出发，自觉将政治规矩融入到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违反纪律和规矩的事情，敢于亮剑，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循组织程序、听从组织安排、重大事项向组织请示报告，不能“迈过锅台上炕”，或者是做先斩后奏的“事后诸葛亮”。要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明辨是非，坚持原则，做党的理论的实践者，路线方针的执行人，纪律规矩的维护者。

三、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严格政治规矩贯穿于执纪监督问责全过程

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内执纪监督的专门机构，要充分认识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的职责，不断增强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把严格党的政治规矩、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于执纪监督问责全过程，落实到纪检监察工作各方面，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一要深入开展党的政治规矩教育。要强化对党章和遵守党的纪律的教育，督促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党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自觉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无规矩问题，严肃查处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行为。对不讲规矩、不守规矩的人和事严肃处理，做到遵守纪律无特权、执行规矩无例外。今年我们建立了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考试制度、先后组织28名新任处级领导干部和43名市直部门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考试，在平罗县召开了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宣布了对三名处

级领导干部的党政纪处分。

二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定了规矩就要照着办。没有严格的纪律和规矩，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就会自行其是，这样的政党就会成为一个私人俱乐部，是不可能有什么战斗力的。只有让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才能确立起规矩的权威。要把党的政治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通过完善党内法规体系，限制和规范权力的行使，使管党

治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要强化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和中纪委颁布的一系列党内法规及自治区出台的反腐倡廉制度执行、“两个责任”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和落实主体责任清单等情况，对贯彻执行不力的党组织或党员领导干部要严肃处理，保证党内监督权威、有效。做政治规矩的实践者、推动者和守护者。⑤

聚焦主业促“三转”

■ 吴忠市纪委监委

王岐山同志指出，“三转”要聚焦中心任务，往监督执纪问责上转，吴忠市紧紧围绕这一要求，坚决做到快转、转好、转到位。

工作实践

紧扣主责主业，抓职能转变。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在市纪委内设机构实行干部轮岗交流，收拢派出纪工委集中办公，加强统一管理监督。合理调整议事协调机构，五个县（市、区）议事协调机构精简调整后，保留最多的为16个、最少为13个，调整幅度最高达85%。根据“三转”要求，市、县区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其他工作。

紧扣监督检查，抓方式转变。紧盯“四风”新形式新动向，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节前发通知提醒、节中明察暗访、节后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加大重要节点明察暗访力度，大力整治“节日病”及“四风”问题。扎实开展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

动，坚决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四风”问题。先后出台《建立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错案追究制度》、《办案一体化实施细则》等25项纪律审查方面的制度。建立启用了吴忠“581”廉政账户。坚持快查、快办、快结，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542件（次），处置线索407件，初核236件，立案130件，给予党政纪处分99人，移送司法机关9人，挽回经济损失87.1万元。

紧扣自身建设，抓作风转变。一是强化岗位培养。切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断深化“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成果。安排112名干部参加了中纪委和区纪委培训，开展“纪检监察业务大讲堂”活动，促使纪检监察干部主动加强业务学习。二是强化业务竞争。组织开展“四项能手之星”评选活动，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开展“公推比选”活动，真正使业务强、能力好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三是强化管理监督。认真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查问题、找不足，加强纪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干部集中观看《决不能背离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警示录》。建立健全纪委委员、特邀监察员管理机制，加强履职情况监督，促使发挥好作用。完善自我监督机制，健全内控措施，防止“灯下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未出现违纪现象。

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职能转变上，还存在基层党委、政府不放手的问题。基层党委、政府在中心工作、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重要工作上，还希望纪检监察机关多挑重担，还是会安排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纪检监察干部从事和分管部分职责外的工作。

在方式转变上，还存在“两为主”制度贯彻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和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两为主”制度，在执行中还需逐步规范统一。

在作风转变上，还存在缺乏人才的问题。专业人才缺乏，特别是基层纪检人员专职不专业，缺乏专业素养，财会、审计、法律等专业人才缺乏，基层纪检组织力量仍显单薄，监督合力难以形成。

对策建议

“三转”观念还要进一步转变。目前“三转”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但落实“三转”仍然任重道远。这就要求我们要把学习型组织建设，作为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的永恒主题，始终牢牢抓在手上，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和形式，着力解决好纪检监察干部“聚焦主责主业”与“提升履职能力”两个课题，使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解决“为何转”的问题，主动清除思想障碍，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三转”要求上来。

“三转”责任还要进一步压实。深化“三转”是一个系统工程，离不开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更离不开各级党委坚强有力的领导与支持，党委、纪委同步“三转”还需进一步压实。建立科学有效的检查考核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检查考核办法，各级党委、纪委应列出同步“三转”的责任清单与负面清单，变结果考核为过程考核，建立起责任倒逼机制，以常态化检查推动各级党委、纪委深化“三转”，履职尽责。

纪委履职能力还要进一步推动。深化“三转”永无止境。纪委要提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能力，规范案件线索管理，要切实提高新组建成立机构的能力水平和工作层次，抓住案件查办、干部提名以上级纪委为主等一个个具体问题，探索实践，制定规则、健全制度，更加科学有效地履行职能、担当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管党，突出执纪的特点，把握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树木与森林，把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点，发现违纪就要及时处理，把纪律挺在前面，让规矩立起来，纪律严起来。

队伍素质能力还要进一步提升。“三转”能否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关键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关键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加强上级纪委会同下级纪委会的业务指导，以制度规范保证“三转”要求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并强化对基层“三转”的监督检查。要强化业务培训，针对“三转”之后履职的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重点加强查办案件、执纪问责等方面理论和业务知识培训，同时注重提升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要引入资格准入制度，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向外交流任职力度，疏通入口和出口，使纪检监察机关及干部保持长期生机和活力。④

建立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的常态化机制

■ 固原市纪委监委

近年来，固原市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若干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为重点，紧紧抓住作风建设这条主线，以关键节点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督查机制，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探索建立纠治“四风”的常态化机制。

一、纠治“四风”的有效实践

创新建立领导机制，形成督查合力。建立市、县（区）两级党委、政府主抓，纪委牵头，市县（区）党委、政府督查室、特邀监察员、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督查机制，对“四风”问题开展不定期督查和暗访。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以身作则，带头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加强对“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纪问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处理。

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提升督查实效。一是定期督查，做到全覆盖。坚持市县（区）一盘棋思路，在“元旦、春节、五一、端午、开斋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组织人员深入各大商场、娱乐场所、酒店及餐饮单位，对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借机突击花钱和巧立名目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用公款搞相互走访、公车私用等进行督查检查。二是暗访抽查，坚持常态化。事先不发消息、不打招呼、不定时间，采取随机抽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各办事单位，检查工作人员的服

务流程、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三是交叉督查，避免熟面孔。建立交叉检查机制，坚持以组为单位，将市、县（区）抽调的工作人员打乱自由组合，强化督查人员相互监督，有效杜绝组内人员说情、督查问题人情化现象的发生。四是信访调查，做到快查快结。市、县（区）纪委开通了节日期间举报电话，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对涉及作风建设的信访举报，做到第一时间现场调查，固定证据，快查快结。

创新教育问责机制，提高震慑力。一是节前发通知，常敲“警示钟”。在重大节点前，专门下发通知，提前部署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工作，严格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强化党员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做到早预防、早提醒。二是完善问责机制，编牢“铁笼子”。市委先后制定下发了《固原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固原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固原市公职人员“庸懒散软”行为问责暂行办法》等五个问责办法以及《关于实行党委（党组）廉政谈话制度的暂行规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的规定（试行）》等制度，进一步健全问责约谈机制，对党员领导干部“四风”问题，进行严肃问责。

二、纠治“四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当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始终认为作风建设是小事，吃吃喝喝算不上什么大问题，心存侥幸；对纠治“四

风”的长期性估计不足，认为纠“四风”是“一阵风”，不会长期坚持；对“四风”问题的危害性认识不足，认为抓“四风”影响消费、影响发展，思想上存在抵触情绪。

“四风”问题表现形式发生变化。在强有力的督查、曝光、问责等高压态势下，明目张胆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少了，但“四风”问题穿上了“隐身外衣”，以新的表现形式出现。如借学习培训之机公款旅游，婚丧嫁娶化整为零、分批办理，公款吃喝改换场所等，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制度规范性、操作性不强，刚性约束不足。有些制度不系统、不配套，执行力不强，管权管事管人的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有的基层单位制定制度照抄照搬上级文件，不结合本地实际，操作性不强；有的重制度制定、轻制度执行，缺乏监督检查和问责追究，制度形同虚设；有的抓制度执行虎头蛇尾，抓责任追究因人而异，形成破窗效应，使制度成了“稻草人”。

三、纠治“四风”的对策建议

紧紧抓好节点纠“四风”。继续紧盯重要节

点反“四风”，按照节前发通知、节中抓督查、节后严问责的方法思路，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让广大党员干部将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节点反腐”成为常态、成为惯例，串点成线，以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的转变。

创新和改进督查方式方法。深化异地交叉检查，有效解决熟面孔等问题。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监督员等社会监督力量的作用，特别要组织哪些熟悉基层、熟悉一线的人员参加督查，提升督查效果。

继续加大惩治力度。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继续加大惩治和曝光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惩处一起、曝光一起，让心存侥幸者付出成本、付出代价。

拓展社会监督渠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健全网络举报平台，制定出台信访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和引导新闻媒体与人民群众积极有序参与、增强社会监督实效。

强化责任追究。制定出台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的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改进“四风”问题的配套制度，研究细化各类违规行为的惩戒制度。

努力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

■ 中卫市纪委监委

近年来，中卫市坚持惩治和预防相结合、治标与治本同推进、自律与他律相统一，着力在保持惩治高压态势、强化权力制约监督、筑牢拒腐思想根基上下功夫，努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一、构建“三不”机制的探索实践

强化教育，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建立健全分层分类教育机制，扎实抓好理想信念、党

性党纪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着力构建“三个五”大宣教工作格局，促进党员干部规范履职、清廉自守。

强化监督，构建“不能腐”的监督网络。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开展了党政及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三述三评”活动，出台了《关于加强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和办法。组建了市委巡查组，以主动发现问题为重点开展巡查工作。

严肃执纪，保持“不敢腐”的高压态势。坚持惩治腐败“零容忍”，今年1—8月份，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初核、立案、处分人数分别同比上升0.9%、67.4%、39.7%、19.8%。狠抓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盯住重要节点，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曝光一起。

二、构建“三不”机制存在的问题

理想信念教育针对性不够强。反腐倡廉教育泛化，“一锅煮”、“填鸭式”的现象较为普遍，榜样教育、身边典型作用发挥不够。一些领导干部不注重学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是他们走向违法违纪的总根源。

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较为乏力。由于“一把手”处于上级管得着、看不见，同级看得见、管不了，一般干部群众看不见、管不了，无法监督的局面。对“一把手”由谁监督、怎么监督，目前还没有操作性强、效果很好的办法，因而对“一把手”的制约力度不够。

相关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近年来，虽然建立了一系列干部监督制度，但有的已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规定和措施相对滞后；有的过于原则和笼统，缺乏全面性、规范性和系统性，还有的对干部提出正面要求的多，具体实施细则少，与制度配

套的相应惩处措施跟不上。

纪律审查理念和方式亟待改变。过去，我们把主要精力放在审查党员干部违法问题上，干部不到违法地步不调查，而对干部违反纪律的问题不管不究，同时查办案件总想着务求完美、“吃干榨尽”，非得把违纪和违法的所有问题都查清楚，大大增加了管理成本和风险隐患。

三、构建“三不”长效机制的对策建议

筑牢“保障”工程，做到诱惑面前不想腐。一是以案为鉴长鸣警钟。扎实开展“以案说纪”、“庭审旁听”等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人和事来教育身边人。坚持典型案件警示通报制度，对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指名道姓通报曝光。近期，我们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编写《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让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戒、警钟长鸣。二是注重分层分类因人施教。针对处级以上干部，突出警示教育和主题教育，在抓好权力观、地位观、政绩观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教育，不断增强廉政勤政意识；针对科级干部，要突出抓好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权力风险、依法行政和党纪条规的教育，着力解决“中梗阻”问题；针对基层干部，要开展政策法规、工作纪律、宗旨意识方面的教育，提高遵守工作纪律的自觉性和严格执行政策、依法办事的能力。三是依托基地进行专题教育。在廉政文化教育基地，通过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崇廉尚廉；在研究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师资力量，承办廉政教育培训，开展廉政建设课题研究；在法制教育基地，对党员干部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在廉政道德教育基地，对党员干部进行从政道德教育；在警示教育基地，通过观看犯罪案例，使每个党员干部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做好“防范”文章，做到制度面前不能腐。

一是转变监督方式。不断深化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切实做到聚焦主业，突出主责。采取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集中精力加强对主责部门履行职能的监督。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建设，建立完善“市纪委管面、派驻机构管片、驻在部门管点”的监督体系。二是突出监督重点。推行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做到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抓好“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等制度的落实。大力开展党政及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三述三评”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三是前移监督关口。在反腐倡廉法治、惩防体系、纪律作风、社会诚信体系“四个”建设方面，市、县（区）、乡镇和村“四个”层面，着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规范巡查工作制度，以主动发现问题为重点，选择重点人、重点单位和重点领域开展专项巡查工作。积极探索推行村级财务账目乡镇管、村级资金银行管的“村廉通”机制，加强日常监督、

抓早抓小，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开展信访监督、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等，防止小错酿成大祸。

突出“惩戒”二字，做到纪律面前不敢腐。

一是坚持正确执纪导向。坚持查实问题、惩治腐败是成绩，澄清是非、教育保护干部也是成绩，努力营造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的改革氛围，保护创业者、宽容失误者、遏制违纪者、惩治违法者。二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强化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一经查实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三是严格问责严肃追责。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力的，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抓好公职人员不担当慢作为效率低行为问责，盯住不落实的事，问责不落实的人，切实纠正“为官不为”的现象。⑤

宁夏大学落实“两个责任”问题与对策研究

■ 宁夏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

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已经成为新时期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高校肩负着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使命，只有落实好“两个责任”，才能为教育教学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落实“两个责任”的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摆

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根据中央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自治区制定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意见》实施以来，宁夏大学党委和纪委深刻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学习和把握“两个责任”的内涵和具体要求，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别厘清所负的责任，纪委明确职责定位，突出主业主责，着力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使“两个责任”得到较好落实。

校党委坚持对党风廉政建设统一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进行总体部署。校党委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和《宁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制度》，要求学校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要定期向主要校领导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在自治区党委第二巡视组对学校进行巡视并反馈意见后，校党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切实解决了师生反映强烈的一些突出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校纪委积极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积极落实自治区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不断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主责主业，加强监督执纪问责。2014年，对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非常设领导小组（议事机构）进行了清理，由原来的21个精简到7个。认真落实纪委书记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要求，对校领导分工进行了调整。在监督执纪问责方面，对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均加强监督，认真严肃对待信访举报，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体责任的角色转变还不到位。党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工作时，还是习惯于将党风廉政建设简单理解成纪委的工作，将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简单批转到纪委执行，具体工作还是纪委在唱“独角戏”，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角色转变还不到位。

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应该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负双重责任，而实际工作中，往往是只注重业务工作的指导，而忽视了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关注，从而导

致各单位向领导汇报时往往也只谈业务工作而不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汇报的内容，缺乏主动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识。

纪委监督工作过度与缺位并存。在清理之前，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过多，导致精力过于分散。有些本不用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工作也邀请介入，而实际过程中又将监督悄然转换成参与，让纪检监察人员既要当“运动员”又要当“裁判员”，还美其名曰“纪委全程监督”。也有些部门在需要监督的工作中不提前报告，而是到了“走过程”的时候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出了问题也好说，拿纪委当“挡箭牌”。有时对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的一些不规范问题，往往以方案已公布或是经过了某种形式的会议研究通过为由不便临时更正，从而出现工作漏洞。这导致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缺位。

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存在不足。宁夏大学纪委与监察审计处合署办公，承担纪委、监察、审计三个职能工作。工作范围广，但人员编制相对少，而且没有科室设置，人员职务待遇重视不够。在实际工作中，明显感到纪检监察人员在工程、法律、经济、审计方面的专业力量不足，导致一些工作的监督很难深入。同时由于没有科室设置及人员职级偏低等因素，派出的监督人员往往人轻言微，提出的意见也不被重视。

对策建议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党委、纪委联合开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专题学习教育，结合目前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对落实“两个责任”的思想认识，深刻领会“两个责任”的内涵和要求，入脑入心，进而将责任落实融入日常管理工作。

健全制度，加强约束。以《宁夏大学章程》的实施为契机，对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政策法规、不适应主体责任要求的及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尚无规范的领域要及时建立新制度。明确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和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工作程序、方法步骤和相关要求，促进“两个责任”具体化、程序化、规范化。

健全机构，强化队伍。纪检监察部门设立相关科室，解决责任分工不明确，眉毛胡子一把抓带来的纪检监察干部业务不精、不专的问题，以及纪检监察干部晋升无望带来的消极怠工和工作积极性不足等问题。在机构设置上，考虑将审计职能独立设置，重新设立审计处，以解决党政不分以及纪委

无法彻底“三转”，难以聚焦主业的问题。

改进方法，有效监督。变被动监督为主动监督，改进监督的形式、途径、方式，探索建立“日常检查、专项巡查、重点监督”的常态化、立体式监督检查模式，将检查结果作为年度廉政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严肃追责，增强震慑。要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问责力度，对因领导不力、不抓不管、监督不到位而导致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特别是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要坚持“一案双查”，坚决杜绝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发生。要通过严肃追究责任来形成有效震慑，营造不敢腐的高压态势。④

如何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

■ 自治区党校反腐倡廉教育研究中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依法治国、依规治党成为时代强音。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实际上是一枚硬币的两面，依法治国的主要对象是国家，依规治党的主要对象是政党，二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有机统一。如何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把治国方略同执政方式有效结合起来，促进党的领导与治国理政良性互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已经把“题”点明了，但具体落实到操作层面，依然需要在理论和实践中进一步挖掘和探索。

一、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有机衔接存在的主要问题

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不够通畅。

一是体制不畅通。目前党内法规工作部门与国家立法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还不够畅通，导致法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在立法和执行上有时存在“两张皮”的问题。二是有些方面衔接不通畅。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与他人通奸，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与现役军人的配偶通奸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重婚或者包养情妇（夫）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但我国的现行法律，没有“通奸罪”条款，而“性贿赂”也未入罪。从国家法律的角度，“通奸”不是罪，无法纳入法律惩处的范畴，顶多是道德谴责，是社会层面违反道德规范的问题。

一些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个别领域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法规制度，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在某些领域还有一些空白点。比如，在反腐败立法、文化立法、编纂民法典、互联网领域立法等方面，还缺乏有法可依。有的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交叉重复，造成制度规定日益庞杂、新旧并存，甚至冲突打架。有些党规国法不能与时俱进，滞后失效；有的过于原则、缺乏细节支撑，如何让党规党纪与国家法律落地生根，变得可行和便于操作，亟待完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有完善的机制，但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还不完善，有些党规党纪还有待进一步转化为国法。

一些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质量不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有的党规国法在制定过程中既缺少足够的实践探索，又缺乏科学论证，脱离实际，大而化之，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如《中国共产党章程》对党员领导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但如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具体要求却比较模糊。有的党规国法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如《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的有些规定操作性不够强，对侵犯党员权利的责任追究力度不够大。

一些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执行得不够好、落实得不到位。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规矩意识、法规意识比较薄弱；一部分党员不关心党规国法，不关心自己所享有的权利。一些部门和一些地方对落实党规国法缺乏刚性约束，存在重制定、轻落实的问题，有的先紧后松，有的外紧内松，有的违反后未能得到及时惩处。有的部门和地区对执行党规国法，进行实用主义的取舍，对自己有利的就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就变相执行或拒不执行。

二、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有机衔接的对策建议

进一步健全机制，促进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有效衔接和协调。一是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工作部门与国家立法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和制度。二是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特别是党内法规的立法、执行、监督等方面的人才培养，将具有党建专业和法学专业背景的同志充实到党规国法的工作队伍当中来。三是实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互动和相辅相成。加大党内法规备案审查力度，看党内法规是否同宪法法律一致；是否同党章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是否与其它同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的规定相冲突；是否符合制定权限和程序。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相抵触、相冲突等情况的，可以建议制定机关纠正。

做好立改废释工作，切实促进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与时俱进。在“立”上，制定一批基础主干性的党规国法，整合形成一批综合性党规国法，抓紧制定一批实践急需的党规国法。应加快反腐败立法、文化立法、编纂民法典、互联网领域立法等，消除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在某些领域的空白点。在“改”上，及时修订一批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党规国法，有效解决党规国法存在的制度失效、“碎片化”和“老化”等问题。在“废”上，2013年中央首次对1978年以来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对那些与党章相抵触，与宪法和法律不一致，或不适应现实的法规文件宣布废止，对已经过期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法规文件宣布失效。在“释”上，根据法定权限、程序和原则，对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等进行说明。

提高立规立法质量，加强党规党纪和法律

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是坚持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依据。在制定相关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必须以党章和宪法为根本依据，发挥它们的引领作用和权威地位。二是按照民主立法的原则，鼓励党员甚至党外群众有序参与到党内立法工作中来，一些党规国法的初稿和征求意见稿可以通过媒体、网络予以公布，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尤其要尊重专家学者的建议意见，做到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三是按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相整合的原则，将基层一些成熟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政策，成熟的并带有普遍适用性的上升为党内法规。条件成熟时，可以将党内法规经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法律。

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提高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执行力。一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党员干部尤其是

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自觉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二是要按照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要求，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双重约束，既要做党的纪律的自觉遵守者，又要做国家法律的模范遵守者，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三是强化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让党规国法不再“悬空”，不再贴在墙上，印到纸上，而是切切实实地走到党内政治生活中来。建立健全相应的惩戒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对落实党规国法不力、打折扣、搞变通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追究责任，绝不手软。③

纪检监察调查研究工作要在突出“四性”上下功夫

■ 佚名

调查研究对于纪检监察干部来说，是一项基本功。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加强纪检监察调查研究工作，出台一些规定，提出一些“硬指标”，固然对工作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毕竟只是一种手段，关键是要提高调查研究的实际效果。笔者认为，纪检监察调查研究工作应该在突出“四性”上下功夫。

一是要明确目的，突出针对性。调查研究是为决策服务的，我们在调研之前，首先要对研究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发挥什么作用心中有数，而不单为了完成任务写篇文章。因此，选

题至关重要。在选题时必须坚持宏观性、及时性的原则，既要围绕中心，紧扣全局，大处着眼，把握规律，又要关注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做到有的放矢。把握了大局，就把握了调查研究的根本，同时，也不能忽视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因为社会上的热点问题，往往会成为影响纪检监察工作全局的关键性问题而为领导所关注，成为决策工作的突破口。只有对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地研究下去，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才能抓住工作全局的关键，才能使调研成果能为党政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起到（下转42页）

编者按

9月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察厅中心组（扩大会）举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研讨会。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和其他委厅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各厅部室、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研讨。围绕“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主题，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李金英作了主旨发言，王秀春、杨培君等7名同志作了重点发言。现将研讨内容及宁夏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情况刊发，供学习交流。

打造塞上反腐“铁军”

——宁夏纪检监察系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综述

■ 马学光 杨海明 马国俊

“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干部，坚决清理好门户，着力解决‘灯下黑’问题。”9月30日，宁夏召开全区贯彻落实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工作会议，要求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实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今年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认真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在全系统开展“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以查找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牢不牢、业务本领高不高、工作作风实不实、廉洁自律严不严、担当精神强不强为重点，突出解决不顾大局、不守纪律、不懂规矩，使命感和责任感不强，履职监督不作为、慢作为和不敢担当，精神作风不在状态等问题，综合治理，正风肃纪，树立形象，打造塞上反腐“铁军”，推动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

以上率下培元固本铸魂。欲造“铁军”，必先强心；欲强其心，必先铸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人身先士卒，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把自己摆进去，带头学习教育，切实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区纪委监察厅编印了3期《学习与思考》党员干部队伍思想作风纪律教育专题学习资料。组织召开委厅机关、巡视机构、派驻机构学习交流会，14名党员干部结合工作实际谈认识、谈体会。在内网开设宣传专栏，搭建交流互动平台，深化学思践悟。活动开展以来，全系统共组织集中学习160多次，讲党课120多次，开展讨论140多次，撰写心得体会2000多份。

“醒脑”、“提神”、“补钙”……随着活动的不断深入，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灵魂受到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进一步加深了对“三严三实”丰富内涵的理解，明白了补钙铸魂是“定盘

星”，知行合一是“原动力”，做到不为杂音所扰，“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鱼鹰扎底”深挖病灶顽疾。随着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在各种利益的驱使下，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众多居心不良者“围猎”的对象，稍不注意就会被拉下水、溅上泥。活动一开局，便为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提醒纪检监察干部将“五查五解决五树立”作为检验自身作风和工作成效的标尺，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查摆问题中锁定表象、在剖析原因中找准“病根”、在建章立制中强化整改，确保专题教育不走过场。

“鱼鹰扎底”才能抓得活鱼，深入基层才能听取最真实的声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面对面和背靠背相结合，广泛听取意见，大家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以“三严三实”为标尺，对号入座，认真查找自身在纪律规矩意识、业务本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担当意识等5大项18方面的问题，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委厅领导根据分工，参加了16个支部的7个分片组织生活会。

“壮士断腕”自我刮骨疗毒。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回避、不等靠，以不怕揭短亮丑的勇气，踏石留印的决心，就查找出的“短板”、“痼疾”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召开专题会议与群众进行探讨，找差距，查病根，对单销号。

通过开展学习教育及交流谈心活动，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增强了大局意识和集体荣誉，树立了遵纪守法、政治过硬的形象；通过依托中纪委“一学院两中心”和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大规模开展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和警示教育，以及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9期960人（次），着力解决能力不足、素质不高的问题，树立了勤奋好学、本领过硬的形象；通过开展“下基层”和“三同”实践锻炼、“百人入户”大走访大调研等活动，着力解决心浮气躁、不思进取、工作漂浮的问题，树立了求真务实、作风过硬的形

象；通过健全监管制度，强化保密教育，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制定了《工作人员严禁打听和泄露案件查办及来信来访情况的规定》等规章制度，着力解决以案谋私、跑风漏气的问题，树立了廉洁执纪、严守秘密的形象；及时出台《机关涉案款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查办案件涉案款物的管理工作；制定了《“两个责任”追究办法》，通过建立健全评价体系，建立完善责任倒逼机制，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树立了坚持原则、敢于担当的新时期纪检监察干部形象。

从严自律打造铁军队伍。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始终坚持“三严三实”标准，从严要求自己，努力树立忠诚干净担当“铁军”形象。宁夏区党委书记李建华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监督，坚持严字当头，从严要求、从严管理，防止‘灯下黑’。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大对纪检监察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问题从严从快处理。”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陈绪国在全区“贯彻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工作会议”上要求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既不能搞“鸵鸟政策”、假装不知道，也不能搞功过相抵，对有问题的干部决不能护短。

治标更需治本，自律更需他律。宁夏注重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处置。在主流媒体和网络上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平台，多渠道收集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的信访举报。对7名落实监督责任不力的纪委（纪检组）负责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其中，厅级干部2人，处级干部3人；给予党政纪处分5人，诫勉谈话2人。对信访反映的8名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作出处理，进行约谈。先后查处了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纪检组长黄继红和银川市永宁县纪委原副书记、监察局原局长王志刚严重违纪违法案和海原县公安局原纪委书记杨某某工作严重失职案，着力解决“灯下黑”。

一场触及灵魂的精神洗礼，进一步增强了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涌现出一批“忠诚、干净、担当”的优秀干部，“跑步干工作”已成为常态。

聚焦主业提升工作水平。强化自身建设是为了更好履职尽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坚持以活动促工作，以工作成果检验活动成效，切实把活动成效转化为实现反腐倡廉工作创新的强大动力。

深入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制定《关于加强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出台《三个提名考察办法》，选优配强纪检监察机关领导班子。撤销预反腐败室，新设第五纪检监察室，委厅机关执纪办案人员占总数的65%，五市纪委执纪办案人员占总数的60%以上。在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自治区人大、政协机关等单位派驻纪检组，逐步实现监督全覆盖。

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在全区党员干部中开展“守纪律、讲规矩”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坚持抓早抓小，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今年以来，针对

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约谈函询90人，集体研究审结63人。

着力纠正“四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若干规定。今年以来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4个，处理相关责任人6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3人，9次对22起顶风违纪典型案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线索开展大排查、大清理，建立问题清单，集中进行清理和整治，查出问题512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05人。

加大惩治力度，遏制腐败蔓延取得新成效。今年1至8月，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4316件（次），初核1283件，立案537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468人。

剑锋所指，沉疴渐消。塞上秋来风景异，花绽四野待秋实。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反腐败形势，宁夏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以绝对忠诚标注精神高度，以无畏担当激发干事热情，以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努力为四个宁夏建设保驾护航。④

（作者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党员领导干部要做严以律己的表率

■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副书记、监察厅厅长 李金英

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第二次学习研讨会要求，我从“党员领导干部为什么要严以律己、如何做到严以律己”两个方面谈谈学习认识和体会，与大家交流共勉。

党员领导干部为什么要严以律己

“三严三实”是一个整体，严以修身是基

础，重在涵养自我，修身的核心是律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严守政治规矩，做到为政清廉。”严以律己是严以修身的延展和深化，严以修身侧重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等对内心的约束，是内修；严以律己则是强调党纪国法、政治规矩等对行为的规范，是外修。只有内外兼修，才能为严以用权打牢基础，强化保障。因

此，严以律己不仅是严以修身的必然要求，也是严以用权的关键环节，更是领导干部的安身之本、为政之基。

（一）严以律己是为“官”之道。中华民族自古就有严以律己的优良传统，“归咎于身，刻己自责”、“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律己足以服人，量宽足以得人，身先足以率人”等等，都是严以律己的优秀文化积淀。埃德加·斯诺第一次接触中国共产党人时，就发现他们身上严以律己的人格力量，在《红星照耀中国》一书中断言中国的未来就掌握在他们手中。美国前总统尼克松曾经在接受采访时说：“是周恩来让我相信，一个拥有如此高尚的领导人的政党是值得信赖的。”我们党内严以律己的事例还有很多，广大党员干部都应奉为榜样。毛泽东当了国家主席，睡的是木板床，吃的是家常饭，穿的是打了补丁的内衣；焦裕禄长期工作在贫困地区，支撑着病弱的身体，率领老百姓战天斗地。党员领导干部严以律己，无论为人、为官、做事，都应严格约束自己一言一行，保持政治定力、守住法纪底线、把好道德关口，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才能深得民心、深受爱戴，执政之基才会牢固。

（二）严以律己是使命担当体现。党的执政地位和领导地位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如果管党不力、治党不严，纪律松弛、组织涣散，正气上不来、邪气压不住，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内突出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我们党迟早会失去执政资格，不可避免被历史淘汰。我们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严以律己作为一条重要标准，对每一个党员提出要求。严以律己，融汇在党的血脉里，是共产党人优秀的政治基因。从井冈山到延安，从西柏坡到北京，94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始终成为国家和民族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带领全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中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离不开严明的纪律和

规矩。执政的时间越长，风险越大，越要从严治党，党员干部越要严以律己。只有始终做到严以律己，才能不断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党的执政地位才能长治久安，才能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三）严以律己是从严治党要求。严以律己是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的重要基础，内化于党的建设始终。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暗流涌动，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更为艰巨。党员干部队伍律己不严的突出问题时有发生，有的放松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理想信念发生动摇，精神状态萎靡不振；有的把党的宗旨抛之脑后，丧失了共产党人应有的政治本色；有的漠视党纪国法，口中有法、心中无法；有的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热衷于搞团团伙伙、搞阳奉阴违；有的“八小时”内外判若两人，等等。近年来查处的大要案件一再说明，律己不严必然导致腐败。王岐山书记强调“把8700多万党员严管起来，保证党的纪律和规矩不能破，要作为一种观念确立起来，以端正我们的政绩观”。只有严以律己，明规矩、严纪律、强约束，在从严治党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才能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目标，才能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如何做到严以律己

做到严以律己，关键是自律，自己管好自己，谨言慎行，心中有戒，严守规矩。同时，还要注重他律，自觉接受组织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对严以律己的要求，应主要抓住以下四个方面：

（一）敬畏。严以律己，必须敬畏法纪、敬畏组织、敬畏人民、敬畏权力。朱熹说：“君子之心，常怀敬畏。”常怀敬畏之心，就不会轻易浮躁，内心自然会生养出一股正气、庄严与崇高。敬

畏既是一种态度，更是一种信念。古人云：“凡善怕者，必身有所正，言有所规，行有所止，偶有逾矩，亦不大格。”人一旦没有了敬畏之心，往往就会肆无忌惮，甚至为所欲为、胆大包天。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心存敬畏，要做到以下几点：一要敬畏法纪。严守法律规定是做人为政的根本底线。战国时期改革家李悝在审理一桩命案时，被告人招出了3年前自己亲自审理的一场谋杀案，当即李悝脸色煞白，原因是3年前的那桩案子已经结案，一个人被误判为凶手被处决了。为此，李悝一筹莫展，按照自己定下的《法经》，这是死罪。最后，李悝写遗书自杀了。李悝也许能找出许多客观理由为自己辩护，还可以凭着他在魏国的功绩和威望用不着走自杀这条路，但他内心深处对法律保持着一种敬仰、尊重、畏惧，自觉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权威。这个故事对今天的领导干部尤为可思可鉴。敬畏党纪国法就必须心中高悬法律明镜，把握法治精神，增强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把法治信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始终在法纪约束下履职尽责，绝不触碰党纪国法的“高压线”。必须要严守党纪党规，把牢政治方向，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旗帜鲜明，敢于担当、敢于亮剑，做到令行禁止、表里如一。二要敬畏组织。最重要的是恪守对组织的忠诚。要摆正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不管多高的职位，都只是组织中的普通一员。组织之于党员干部，犹如阳光、雨露、沃土之于草木。一个人的成长，固然离不开个人的勤奋和努力，但更重要的则是要靠组织培养和同志们的支持。每一位领导干部都要时刻牢记组织原则，以知行合一为要，做对党忠诚的老实人。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增强对组织的归属感，永远保持对组织的忠诚，自觉维护大局和团结。现在，党员干部中有少数“两面人”，表里不一，伪装清廉、伪装纯洁、伪装正直，对组织演“两面派”，对群众唱“双簧戏”，用伪面具掩盖肮脏的灵魂和丑恶的行为；少数干部律己不严，

目无组织纪律，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上级决策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还有的自由散漫，不讲规矩，该请示的不请示，该报告的不报告，什么话都敢讲，什么事都敢干，不能吃苦，不愿担当。针对这些现象，纪检监察机关要具有“眼里不揉沙子”的严肃性、认真劲，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挺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前沿，以纪律为尺子衡量，做到严格执纪、违纪必究，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三要敬畏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莫道百姓可欺。“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毛泽东曾反复告诫全党同志，要虚心向群众学习，甘当小学生。要常怀感恩之心、百姓情怀，真正以人民之心为心，以群众之愿为愿，把一切相信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设身处地替群众着想，带着责任和感情做好工作。四要敬畏权力。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党员干部只有对手中的权力心存敬畏，才能始终把握权力行使的正确方向。有权不能任性。如果权力异化变质，就可能出现“权力寻租”，导致腐败丛生。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行使权力一定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慎之又慎，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服务。要习惯在法律约束下作决策，在制度笼子里办事情，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法定权限、法定程序，正确履行职责。

（二）慎独。如果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也能谨慎从事，严以律己，这就是慎独。有很多俗语都说明这个道理，例如“隔墙有耳”、“手莫伸，伸手必被抓”、“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等等。东汉杨震暮夜却金的故事被奉为典范，以“天知、地知、你知、我知”告诉我们“举头三尺有神明”。古希腊的哲学家德漠克利特说过：“要留心，即使当你独自一人时，也不要说坏话或做坏事，而要学得在你自己面前比在别人面前更知耻。”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

就将“慎独”作为党性修养的有效形式和最高境界加以提倡，他说：“即使在他个人独立工作、无人监督、有做各种坏事的可能的時候，他能够‘慎独’，不做任何坏事。”做人做官要心中有戒、心中有畏。在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能不能正确对待利益诱惑，能不能坚定自守，考验着每一个党员干部做人从政的底线。可以说，严以律己，本质就在于正确对待个人私欲与党性原则，核心在于保持政治定力。党员干部必须树立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面对各种诱惑，排除干扰，不为利益所动，在政治上讲忠诚，在组织上讲纪律，在行动上讲原则，始终站在党的立场上想问题、办事情。对纪检监察干部而言，随着履职能力的增强和权威性、影响力的提高，受到“围猎”、拉拢、腐蚀的几率越来越大，必须牢牢守住法纪底线，把好私欲关口，坚持原则，秉公执纪，争做党的忠诚卫士、人民的贴心人。总之，现代技术，把人的私密空间挤压得越来越小，独处更加不易了，必须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慎独”是道德修养的极高境界，要做到是极不容易的，需经过一个由不自觉到完全自觉的过程。

（三）慎微。关于慎微的名言警句很多，比如“不虑于微，始成大患；不防于小，终亏大德”、“道自微而生，祸自微而成”，等等。大节与小节从来都是相互统一、互为依存的。有人认为一些人情往来的小事算不上什么，但有的干部正是从一顿饭、两杯酒、几张卡开始，渐渐滑向了贪污腐败的深渊。从近几年自治区纪委查处的腐败案件看，也几乎都是从收礼金、红包、好处费开始的。党员干部做到慎微，就要自觉把握量变到质变的规律，正确看待轻与重、小与大的辩证关系，把小事放到大局、细节放到全盘之中加以把握。特别是在如何对待权力、利益的问题上，从来就没有小事，只有谨记万事皆有初，当遇到第一次、听到下不为例时，坚决守住防线，才能让病毒无机可乘。

细微处看品质，关键处看本质，细节决定成败。党员干部要从事事、小节做起，从点滴抓起。无论在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无论八小时之内、之外，都要时刻检点自己、自觉约束自己、不断反省自己。对纪检监察干部而言，小事忽视不得、含糊不得、放任不得，要防止被别有用心的人腐蚀利用，失去做人的尊严，失去执纪的权威。

（四）自省。自省，是孔子提出来的：“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省也”。孔子的学生曾子也说“吾日三省吾身”。自省，就是自我反省、自我省察，看看自己的言和行如何，特别是有没有什么闪失或过错，适时加以调整和校正。革命前辈谢觉哉曾根据个人党性修养的体会，将“自省”的方法形象地表述为“自己跟自己打官司”，灵魂深处闹革命，同各种不正确的思想作斗争，做到“警钟长鸣”。纪检监察干部要以自重自省为戒，做防微杜渐的明白人，注重抓好三个方面：一要善于自我回顾。一事之后、一天下来，或每隔一阶段，对自己所说、所想、所做，或正在做的、正在想的，大致“回放”一下，“过过电影”。二要善于自我评价。回顾之后，对自己所说、所想、所做作出判断，明辨是对还是错、是妥还是不妥，是该还是不该，是有价值还是没价值，尽责了没有，效果如何、满意与否。三要善于自我检查。这是自省的最后环节，最需要勇气，也是反映一个人的修养高低的重要环节。要及时把自我评价中，感觉或认识到的不当言行查找出来，及时补救、调整、改正，始终做到洁身自好。

总之，严以律己，才能做人立世，才能干事创业。“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打铁还需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从事的是“他律”工作，必须做严以律己的表率。我们一定要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起监督执纪问责的神圣职责，努力为建设“四个宁夏”作出自己的贡献。⑤

严以律己 择善而从

■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王秀春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2年3月1日《扎实做好保持党的纯洁性各项工作》中强调指出，“领导干部处在党和人民事业的领导岗位上，这就决定了在保持党的纯洁性方面负有极为重要的责任。由此也决定了务必时时、处处用党的纯洁性要求对照自己、检点自己、修正自己、提高自己，要求别人做的自己带头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带头不做，以自己率先垂范的实际行动充分体现党的纯洁性”。告诫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勤于自省、为政清廉。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践行“三严三实”的要求，时常拿起纪律“扫把”扫一扫身上的尘土；拿起规矩这把“尺子”量一量自己的言行，不断增强是非面前的辨别能力、诱惑面前的自控能力、警示面前的醒悟能力，不断提高慎权、慎独、慎微、慎友的自觉性。通过这段时间机关开展的系列活动，结合自身学习，有三点感悟。

感悟一：守住干净做人的底线，把好人生“总开关”。习近平总书记讲，“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在于守住底线，只要能守住做人、处事、用权、交友的底线，就能守住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政治责任，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线，守住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清白做人、干净做事，是纪检监察干部的底线，否则我们就没有资格从事这项神圣的事业。绪国书记在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三严三实”专题党课上告诫我们，要算好“人生七笔账”，避免第一次放纵，把好第一道关口；要做到“大节”不偏离，“小节”不丧失。我们

要铭记教诲，在执纪监督问责中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在社会交往的态度中秉持正确的人生观，经常想一想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为谁服务的，只有心存敬畏，才能有如履薄冰的谨慎态度；才能有战战兢兢的戒惧意念；也才能在变幻莫测、纷繁复杂的社会里，不分心、不浮躁，不被私心杂念所扰、不为个人名利所累，做到原则不动、底线不松。

感悟二：没有警示就会迷失，缺少反思就没有进步。由于工作性质，二年多的时间，我接触了大量正反两方面的典型事例和案例材料，通过整理和梳理这些材料，我深刻体会到，勤廉干部大都是勇于自警、善于反思，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而贪官则很多都是把别人的教训当故事听，总侥幸地认为，这把利剑不会那么不走运砸在我的头上。济南市委原书记王敏忏悔道，今天看红色影片，我会热泪盈眶，明天就忘得一干二净，继续贪腐。正因为如此，中组部前不久发出通知，要求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习研讨中，以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聚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刻反思，引以为戒。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宣传部汇编了2013年以来全区查处的黄全福、马林国、高重瞳、杜迁、黄继红、贾奋强等21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在一遍遍梳理、审校的过程中，我感受到了他们当年奋斗、贡献和有过骄人荣誉的辉煌过去，也发现他们所走过贪腐历程是

那样的相似、相近，都是在“侥幸心理的驱使、后路心理的支配、从众心理的诱导、攀比心理的催化、失衡心理的怂恿”的扭曲价值观心态下，最终“贿道一开，辗转滋厚”，把自己奋斗的历史全部葬送。我们是纪检监察战线的一员，在反腐的高压态势下，社会上会对纪检干部高看一眼，纪委的影响力就是一种权力，滋长了优越感，把握不好就会任性，所以，我们一定要视他病如己病，牢记“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白袍点墨，终不可湔”的警醒。

感悟三：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三严”的根本在于懂规矩、守纪律，“三实”的本质是责任、能力、绩效。今年的工作已进入倒计时，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按照年初的工作任务分工，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按照标准、要求对照检查，还有不小差距，个别工作还处在“慢工出细活”

的水平和阶段，没有展示出前期统筹、策划、督促的效果，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达到“快工出精品”的能力和水平。“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从严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下一阶段的宣传、党风政风监督工作任务依然繁重，要紧紧围绕委厅的中心工作，策划好这一阶段的宣传重点，把宁夏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经验、硬招、成效推出去；要精心统筹、谋划好、落实好群众评议机关、纠治“四风”、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20项重点牵头工作，做好相关工作暗访素材的收集、梳理以及通报曝光和指导协调等基础性工作，突出重点，对准焦距，找准穴位，击中要害，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用务实的作风、过硬的素质检验我们的工作成效。⑤

在纪律审查中自觉践行“三严三实”

■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杨培君

对“三严三实”的认识

“三严三实”是对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继承与发展。《党章》中党员的“8项义务”、党的干部“6项基本条件”、“三大作风”、“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等一系列要求，都是从加强党的建设这一根本要求提出来的。“三严三实”从全面从严治党和求真务实的高度继承与发展了这一要求，它们是一脉相承的。“三严”是基础、是途径，“三实”是准则、是目标。体现了我们党对

执政党的建设规律认识上的进一步深化。

“三严三实”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规范。

“三严三实”是为人为政的根本，干事创业的要求，划定了人品官德的红线。修身用权律己，必须“严”字当头，“实”在其中；谋事创业做人，必须“实”字引领，“严”作保障。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和王岐山同志要求纪检监察干部“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是完全一致的。我们必须时刻铭记、自觉践行，以严求实，以实促严。

“三严三实”是对纪检监察干部提出的新

要求。维护党的纪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党章赋予纪委的职责。纪检监察机关不仅要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还要为在全体党员干部中贯彻落实“三严三实”提供纪律保障。纪检监察干部要做“三严三实”的表率，把“三严三实”的要求融入到纪律审查、信访、党风政风监督、干部监督、宣传教育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各项工作之中。

在纪律审查中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的思考

今年以来，中央纪委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这是“三转”的2.0版。每一位纪检监察干部，不仅要以“三严三实”作为修身正己、转变作风的镜子和尺子，反躬自省，看看自己“严不严”、“实不实”；还要深刻理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的内涵，加强学思践悟，不断提高能力和素质，以严细实的作风推进各项工作。

近期，从中纪委网站对审查一些领导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报道中，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内容放在涉嫌其他犯罪线索的前面。如周永康、令计划等。对湖北省随州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原党组成员陈家堂的审查报告称：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严重违纪违法，在得知组织对其有关问题线索进行调查后，伪造、隐匿证据，串供、转移赃物，隐瞒事实真相，干扰、妨碍、对抗组织审查，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2015年6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对政治上不守规矩、廉洁上不干净、工作上不作为不担当或能力不够、作风上不实在的领导干部，要坚决进行组织调整。

以上变化和要求，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理念的回归。我们要坚决按照中纪委的要

求，特别是在纪律审查工作中，进一步深化“三转”，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认真学习严格遵守纪律和规矩。中纪委网站“学思践悟”指出：现在，有的领导干部根本不把违纪当回事，也不知纪律为何物。对于管纪律的人来说，首先要明白有哪些纪律和规矩？最重要的是学习并自觉遵守。只有你学弄懂了、明白了，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你才能自觉遵守。只有你在守纪律讲规矩上作出表率，才能要求别人，才能拿纪律这把尺子要求别人、审查别人。自己没有弄清楚，就会不自觉地破坏纪律规矩，更不会要求别人。这就是“己不正，焉能正人”的道理。这也是许多领导干部容易犯的毛病，要求别人要严要实，对自己反而不严不实。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国家法律、党内法规是党员干部必须遵守的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纪律和规矩。

第二，严格履行程序。中纪委网站“学思践悟”指出，纪律审查是政治性极强的工作。我认为也是程序性、纪律性、证据性、时间性极强的工作，可能决定一个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生命。重程序是讲政治的具体表现。程序合法是依纪依法进行纪律审查的重要保障。对每一条线索的处置方式，都要经过会议研究、审批，审批就是履行程序。特别是拟立案、重点初核案件、采取“两规”措施的纪律审查，以及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等重大问题更要层层报批。在纪律审查工作中，不仅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这是对上负责，也是工作程序。

第三，突出重点。一要把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为重点。纪律审查首先要审查党

员领导干部违纪行为，尤其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的行为。特别是要对照“七个有之”、“五个比如”，严肃查处干部档案造假、买官卖官、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违纪行为。二要把查处三类干部作为重点。即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要把查处违反“四风”问题作为重点。重点查处十八大以后、中央出台八项规定以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后的顶风违纪行为。发现违纪问题及时处理，该处分的给予处分，这应该成为纪律检查工作的重头，而立案审查、移送司法处理应是少数，这就是所谓“回归原教旨”。

去年以来，我们在未采取“两规”措施情况下，立案查处了多名区管干部违纪问题，包括违反财经纪律，报销属于个人消费的差旅费；未经批准扩大工程建设规模、变更工程款用途；违反生活纪律等，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

第四，体现抓早抓小。从近年来查处的案件表明，领导干部“破法”者无不从“破纪”开始（吃一点，喝一点，拿一点，玩一次），像温水煮青蛙一般，逐步养大养肥，等查办时，一查就是犯罪，就得移送司法处理。另一方面，这些领导干部不无遗憾地说，如果党组织早点提醒提醒，或许不会像今天这样！这说明抓早抓小的必要性和及时性。

对于反映的问题线索，有的可通过谈话函询方式，让其把问题讲清楚，让党组织负责人签字背书，记录在案，如有隐瞒就是欺骗组织，查实之后严肃处理；有的可找本人核实，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有的经核实后，可采取诫勉谈话、纪律处分等形式处理，避免把小问题拖成大问题。这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不以问题小而姑

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我理解，抓早抓小，既惩又治，既治标又治本；既拔“病树”又护“森林”；点面结合，既惩处少数违纪党员，又用纪律管住大多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这就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根本要义所在。

近年来，银川市纪委坚持抓大放小，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官”“小钱”“小事”腐败问题总结为“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三不”案件，并作为查办案件的着力点，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第五，严格遵守审查纪律。纪律审查要依据党章党规党纪进行。要把审查纪律作为铁的纪律，贯穿到纪律审查工作的全过程。一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坚决守住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的底线。二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要严以律己、严以用权，坚决杜绝跑风漏气，坚决杜绝选择性审查，办人情案、关系案，以案谋私。魏健、曹立新、谢克敏等违纪违法行为就是深刻的反面教材。三要严格执行各项文明审查制度，保障被审查干部的合法权益，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去感化教育对方，使其讲清形势认识错误，主动交待问题。四要严格各项监督检查制度，检查通报批评各种不规范、不安全、不文明行为，确保程序合法、安全保密制度执行到位。

“三严三实”是做人做事为官的基本要求，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规范，需要一生追求、终生实践。纪律审查工作中的线索处置、收集取证、调查报告、审理报告等每个环节，都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纪律的语言描述违纪行为，不断探索实践，不断总结提高。③

严以律己 干好工作

■ 银超美

严以律己是一种自我约束行为，是在不依靠外力的情况下，党员领导干部的自我提醒、自我管控、自我慎行和自我抉择。通过严格自律，确保在政治立场上头脑清醒，对党忠诚；在道德品质上襟怀坦白，表里如一；在作风纪律上遵纪守法，求真务实；在生活作风上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实现严以律己，我认为要做到“三个时刻提醒”、“四个约束自己”。

“三个时刻提醒”：时刻提醒自己是党的人，是组织的一员，牢记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政治上讲信仰，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自觉接受组织安排和纪律约束，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时刻提醒自己

“什么话能说，什么话不能说；什么饭能吃，什么饭不能吃；什么地方能去，什么地方不能去；什么朋友能交，什么朋友不能交”，不取不义之财，不沾不正之风，不干违法之事，在廉洁自律方面做到“慎独、慎初、慎微、忌侥幸”；时刻提醒自己，要敬畏法律、敬畏纪律、敬畏制度、敬畏规矩，在法律纪律面前，不越雷池一步，在制度规矩面前，小心翼翼、如履薄冰，不触临界线，不打擦边球，做遵纪守法的党员领导干部。

“四个约束自己”：一是自己约束自己，自觉加强党性修养，自觉遵守道德规范，用自己的思想管住自己的行为，培养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习惯，确保自己不出格、不出事；二是经常约束自己，让自我约束成为常态，不是一时一事，而是要像岐山书记讲的那样，时时、事事、处处严格要求

自己，克服侥幸心理，杜绝违规违纪；三是从严约束自己，就是标准要高，要求要严，不能用普通公民、普通公务员的标准看待自己，而要用党员、党员领导干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特别要用纪检监察干部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人云亦云，不随波逐流；四是内心约束自己，从内心深处服从道德和纪律的约束，而不是搞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说一套、做一套，只有真心实意、自觉自愿约束自己，才能正确对待名与利、得与失，做到内心清静，生活平安。

严以律己，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工作中自觉自律，按照委厅的要求，牢记主责，聚焦主业，理清思路，干好工作。

去年以来，我室经过三次机构调整，四室合一，在工作任务增加，人员相应减少的情况下，紧紧扭住五项重点工作不放松：第一，积极推进“两个责任”落实。研究起草了“两个责任”意见和《各级纪委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度》，在部分市县开展主要领导干部向上级纪委全会述廉述责并接受评议质询试点，组织协调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筹备召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进会，进一步促进“两个责任”落实。第二，开展专项整治，解决突出问题。先后开展了“四项清理”和“六个专项整治”，组织了会员卡、“会所中的歪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专项清理活动，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不在岗人员2361人，开除、辞退351

人，对376名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情况进行清理。牵头开展“转作风、抓发展”活动，对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进行专项督查，问责了4个单位、23名责任人。创新推进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在市、县两级推行“电视问政”和“政务微博”活动，受理事项35186件，解决和回复34222件，问责和处理8人。第三，持之以恒抓“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纠正“四风”。盯住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各个节点，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整治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铺张、会所中的歪风，共查处违反“八项规定”问题404个，处理相关责任人942人，给予党政纪处分164人。先后16次对5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指名道姓公开曝光。第四，不断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组织开展“学党章、守纪律”、“守纪律、讲规矩”和新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等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协调自治区人大、政协领导带队开展专题调研督查，推进县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五个不直接分管”等制度落实；指导清理“红顶中介”，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要求，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第五，深入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活动”。今

年共组织2523个部门（单位）参加评议。截至9月底，参与网络自由测评24.67万人，突破去年活动结束总答卷人数12.9万人记录；参与密码测评6.40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2万余人。“作风建设热线”栏目已播出访谈直播节目32期，跟踪督办作风问题600多个。开展“电视问政”31期，受理问题511个，解决465个，解决率91%，问责处理31人。通过“政务微博”、“议政网”受理事项28861件，解决28249件，办结率98%，问责处理24人。

当前，“四风”问题虽然得到遏制，但树倒根在，有些问题只是在高压态势下隐匿，有的仅仅停留在暂时“不敢”上，“不能”的防范之笼尚未扎紧，“不想”的内在自觉尚未形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任务繁重，党风廉政建设任重道远，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对纪检监察干部来说，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关系到反腐败斗争大局，思想上的放松、认识上的偏差、工作上的疏忽、作风上的漂浮，都可能对工作和事业造成损失。因此，纪检监察干部应当把“严以律己”时刻放在心上，经常反省自己，筑牢思想防线，防止发生任何不该发生的问题。📍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关于纪检监察干部严于律己的思考

■ 孙剑锋

严以律己，对纪检监察干部标准更高、要求更严。这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之所需，只有严以律己，才能为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打赢没有硝烟的关系党生死存亡战役提供有力保障。这是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性质和职能之所

需，只有严于律己，才能更好地发挥党内监督部门的作用，更好地履行党章赋予我们的“维护、检查、协助”三项任务和执纪监督问责的神圣职责。这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之所需，只有严于律己，才能始终保持政治清醒，更好地适应当前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更好地肩负起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构政治生态的艰巨繁重任务。这是力量源泉之所需，只有严于律己，树立良好形象，这样人民群众对反腐败有信心，才能充分相信我们，充分信任我们，充分支持我们，为我们提供取之不竭的力量源泉。这是加强队伍建设之所需，只有严于律己，才能不断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打铁自身硬，做到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严以律己，律什么？关键在于抓住重点

综合起来就是要在“五个方面”18个具体要求上从严律己。

一是纪律。党纪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根据党的性质、纲领和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需要而确立的各种党规党法的总称，是党的组织和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纪的监督者、管理者、执行者和维护者，更应自觉维护和严格遵守以《党章》为总章程、根本大法，以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为基本准则，以党长期形成的许多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为补充的纪律规矩体系，严格遵守委厅干部监督意见、“四个严格”、“六个不准”以及各项保密规定和制度，牢固树立纪律意识，把住操守，守住清廉，抵住诱惑，不逾越纪律规矩红线。

二是法律。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熟悉有关法律条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可触碰法律“高压线”，自觉做学法守法的模范。同时，要贯彻中纪委和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绪国书记讲话的“大力培养法治思维、善于用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依法依

规创新办案方式”的三点要求，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把法治和党风反腐工作有机结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查案子，不断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反腐败工作的制度化、法制化。

三是品德。人无德不立，国无德不兴。我们党选人用人历来强调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我们纪检监察干部应坚持“吾日三省吾身”，以德修身、以德立规、以德定行，不断修养政治品德，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以身示党，以身示纪；不断修养职业操守，把“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目标，严练敢于执纪监督问责的职业品质；不断修养社会公德、家庭美德，陶冶高尚情操，提高道德境界，保持道德操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品行，讲操守，严守道德底线，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抵制歪风邪气。

四是作风。作风是干部在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行为方式的外在表现形式和状态的集中体现，也是机关和队伍形象的重要展示。我们在“五查”、“五解决”的基础上，树立“五个形象”，就是要在作风上严律、严树。我们要倡导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作风；倡导求真务实、实事求是的作风；倡导雷厉风行、真抓实干的作风；倡导积极进取、开拓创新的作风；倡导坚持原则，刚直不阿，无私无畏、敢于担当、敢打硬仗的作风，倡导廉洁干净、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作风，保持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作风和形象。

严以律己，怎么律？结合实际，应处理好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全局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作为纪检监察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观念，时刻以维护全局利益和集体形象为己

任。当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要以集体利益为重，个人利益为辅，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我们讲大局，就是与党中央、中纪委、自治区党委在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好中央、自治区党委的权威和形象，具体讲，就是与自治区纪委高度保持一致，维护好自治区纪委的权威和形象。因此，我们的一言一行，想事情、干工作、处理问题，必须以委厅大局、形象为重，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委厅整体利益，在重大问题上必须保持清醒头脑，绝不做有损和危害委厅的事情和行为。不能因信息不对称，就无端指责；不能因个人的一点委屈，就大发牢骚；不能因个人的一些利益得不到满足，就无事生非。

二是处理好修身和律己的关系。修身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儒家历来提倡“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为首要之义，是做人的基础，律己的前提。正如中央的要求，和第一次研讨会大家研讨的共识，归纳起来就是修性、修心。修性就要修党性、修德行、修品行。修心就要修忠诚之心，做到心中有党，对党绝对忠诚；修勤勉之心，做到忠诚党的事业，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党工作；修为民之心，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修立德之心，做到德才兼备，厚德载物；修自律之心，做到知敬畏、懂戒惧；修强健身心，做心理健康，身体健康，生活方式健康文明。通过修身为自律打好思想基础，将外在的约束变为内在的要求，通过自律的成效来检验修身的结果，进一步提高修身的层次。

三是处理好学习和工作的关系。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本领是立身的关键。考察许多干部成长快的经历，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善于学习、善于总结、善于实践。干部的差距可以说是学习的差距。通过前一阶段的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学

习交流，一些干部的出色表现，就能发现一些人才。俗话说“磨刀不误砍柴工”。因此，要把自律贯穿于学习和工作的全过程。首先，我们要始终把学习作为一种价值追求，一种生活习惯，一种终身主题，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其次，学什么？我理解有横向、纵向两个层面，横向层面是政策讲话文件，监督的法律法规，纪律审查、办案程序规定，机关公文、写作和参谋助手、运转协调的有关知识。纵向层面是反腐中央的大政方针、历史的演变、国外的成功做法、外省的经验、学术界的最新成果、本地的具体情况、领导的意图、部门的决策部署、单位个人的职责和岗位要求。再次，干什么？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就是提高“四种能力”，克服本领恐慌，有效地、创造性地指导工作、推动工作。最后，方法是什么？要牢固树立学思践悟的学习观、方法论，通过学思践悟，达到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自我完善。

四是处理好查找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关系。我们在“五查五解决五树立”活动中，主要是“查、改、树”，现在对号入座查找了纪律规矩、业务能力、作风建设、廉洁自律等5个方面18个表现的突出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也初步整改解决了一些问题，这才是第一步，但抓好整改、树立形象，实现“忠诚、干净、担当”，还有漫长的路要走。因此，我们对查出的问题、制定的整改方案不能束之高阁，必须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勇气，对问题一条一条进行整改，这样才能把问题解决掉，才能逐步提高自身的能力和素质，打造铁军。不然就失去了活动的意义，就体现不出“三严三实”的要求。

五是处理好自律和他律的关系。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一些干部出问题，自律不严是主要原因，但组织的管理教育监督不

到位、不严格也是重要因素，这是用血的代价换来的教训。因此，干部的自律是根本，在干部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的同时，按照王岐山同志严管就是厚爱的要求，要发挥好组织、干部监督、机关党委等部门在落实“三严三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作用，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干部的教育，完善“两个责任”切实加强日常思想政治工作，

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保护与惩治并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抓严抓实，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害群之马，真正把严的意识、严的规矩、严的风气树起来，把实的作风、实的责任、实的措施立起来，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②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纪检监察干部
监督室主任）

纪检监察干部要在严以律己上更胜一筹

■ 马学光

严以律己是党员干部应有的政治品质，更是纪检监察干部思想上的主线、工作上的准线、行为上的底线。作为党的纪律的执行力、捍卫者和监督者，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坚持严以律己，牢固树立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团结意识，坚决把总规章制度、刚性约束、优良传统挺在最前面，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懂规矩、讲规矩、守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干事创业的开路人、廉洁自律的干净人、遵纪守法的“带头人”。

第一，强化忠诚意识，守纪律讲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纪检监察机关是党的执纪机关，纪检监察干部是党的纪律的执行力、捍卫者和监督者，只有对党绝对忠诚，在政治上严于律己，才能做一个政治上的“明白人”。一要牢记入党誓词。带头履行党员义务，强化组织观念，遵守组织纪律，服从组织决定，接受组织安排，自觉维护组织的纯净性。二要心怀敬畏之情。谦虚谨慎、自警自律，敬畏组织、敬畏人民、敬

畏法纪，始终保持头脑清醒，筑好自律“防火墙”。三要树立规矩和纪律意识。始终把党纪国法这把利剑悬于头顶，在政治上用规矩和纪律明“方向”，在工作上用规矩和纪律促“有为”，在生活上用规矩和纪律树“形象”。四要慎言慎行。作为纪检监察干部，不能把自己混同于普通党员、群众，特别是宣教干部，更要慎言慎行，始终谨记：“覆水难收”，话到口边留三分，办事三思而后行。

第二，强化担当意识，履行岗位职责，做干事创业的“开路人”。一要在勇于担当上严于律己。不观望、不懈怠，干工作雷厉风行，说干就干，干就干好，不等不靠不要。二要在工作标准上严于律己。形成高、严、细、实的工作习惯，以认真的态度对待每一项工作，以精益求精的精神看待每一篇稿件，务求做细活、出精品。三要在提高本领上严于律己。纪检监察工作是一个综合性、政策性、判断性、技巧性、执行性很强的工作，宣教工作更是如此。要想做好纪检宣教工

作，宣教干部就要有相对于其他岗位同志更严的觉悟、更高的要求，不但要懂政治，还要熟悉政策、法律法规；不但要懂宣传教育工作业务，还要熟悉纪检监察各项工作，贮备工作所需的调研、协调、写作、语言表达等能力。

第三，强化廉洁意识，坚持清正廉洁，做克己奉公的“干净人”。人说“破山中贼易、破心中贼难”。所谓的“心贼”，也就是欲望。人容易被欲望所左右。所以，党员干部要时刻注意修葺自己的“心墙”，避免贪欲乘虚而入。要时时处处提醒自己，警示自己，解剖自己，努力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要树立正确的名利观、地位观和权力观，在职务升迁上要有感恩心，在待遇反差上要有平常心，在名利得失上要有进取心，不盲目攀比，不左顾右盼，坚决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切实稳得住心神、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守得住清贫。

第四，强化从严从实，以更高要求标准，

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如果说干部作风是社会风气之源，那么纪检监察干部作风就是源中之源。纪检监察干部倘若在党纪法规面前放松约束、知纪违纪，那么执纪时就可能降低标准，或拿规矩送人情，或用监督做交易，其结果就是“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加速形成“破窗效应”。作为纪检监察干部，作为自治区纪委监委厅的干部，党和国家赋予我们重任，人民群众寄予我们厚望，我们必须要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要有严于普通大众、严于其他党员干部、严于其他党政机关干部、严于其他纪检监察干部的自觉，做到底线比别人高一点，要求比别人严一点，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要把遵规守纪作为一种习惯，坚持用党规党纪来规范自己工作、学习、生活的各个方面，规范履职、用权、干事的各个环节。⑤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宣传部副部长）

严以律己 做清正廉洁的表率

■ 陈建民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严三实”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干部为官之道和行为准则，是党员干部做人做事的基本遵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其中，严以律己的要求既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的老话题，更是投身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课题。对于党员干部而言，严以律己是立身之本，更是为政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

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我们身边众多落马官员的蜕变过程，无不是从律己不严开始，从私情私欲蒙蔽心境开始。“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只有常怀律己之心，方能做到事前事后都能守得住规矩、挡得住诱惑。唯有严以律己，才不会陷入享乐和奢靡的泥潭。

一、严以律己，自觉恪守党内规矩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党员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必修课，时刻做到自觉遵守党章、坚决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党章，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时时处处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示范性。一个人既然加入党的组织，就要恪守入党誓词，在政治上更讲忠诚、在组织上更讲纪律、在行动上更讲规矩，切实把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济工作纪律、群众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的规定转化为自己的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纪律的约束。党员违规违纪，就要接受党组织的处罚。每个党员干部都应该用“显微镜”查问题，用“放大镜”看危害，用“多棱镜”找根源。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恪守党的政治规矩，在行动上维护党中央权威，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严以律己，自觉维护党内团结

有句古训叫做：“律己当严，待人当恕。”包容过错，冰释前嫌，可以换来理解，赢得友谊。作为根本目标一致，奋斗目标相同的集体，只有讲团结，这个集体才能发挥出更大潜力，才有凝聚力、战斗力。一是要强化程序观念。做到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不做“隔着锅台上炕”的事，克服“事后诸葛亮”的行为。一个人就是在自己以为万物皆备、一切顺利、得心应手的时候，才容易出问题、犯错误。月盈则亏，水满则溢。越是这个时候，就越应该向组织请示报告，听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很多问题就

会迎刃而解，就会减少问题发生的概率。二是要坚持老实做人。以诚待人者，人亦诚而应之。老实做人、做老实人，既是党员干部“德”的外在表现，也是一种高尚的人生态度，更是一种严谨的道德实践，要从平凡小事做起，在一点一滴中体现。遇事不推诿、不退避、不说谎，尊重规律、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向组织和领导讲真话道实情就是老实的一种体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积极进取、坚持原则、表里如一，始终保持一股艰苦奋斗的劲头和锐意进取的激情也是老实的一种体现。三是要坚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一个重要的要求就是敢于讲真话、讲实话。要敢于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带头讲真话、道实情，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刻意评功摆好，不回避和掩饰问题。同时要善于听真话，正确对待和诚恳接受同志的诤言挚语，虽然做不到闻过则喜但一定要做到闻过不怒，坚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建立和谐融洽的同志关系。

三、严以律己，自觉遵守党纪国法

党员干部带头遵守党纪国法，贵在自觉自愿，贵在坚持不懈。纪律面前没有特殊党员，法律面前没有特殊公民。一是要有忠于党纪国法之心。对党纪国法不仅要发自内心的信任、信服和敬畏，还要用实际行动去践行。要以焦裕禄、杨善洲、沈浩等先进典型为镜，深学、细照、笃行，做到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不枉不纵。二是要有敬畏党纪国法之心。要经常审视那些因无视党纪国法，最终走上违纪违法道路的警示案例，以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违纪违法案件为戒，深刻汲取教训，从内心深处敬畏党纪国法，不仅把党纪国法当做“高压线”，更要作为我们做人做事的底线。三是要有捍卫党纪国法之心。要有一种浩然之气、正义之气。在

自己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的同时，还要敢于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办事，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党纪国法的威严。

四、严以律己，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世界事，做于细，成于严。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工作如此，生活亦如此。一是要自觉抵制“四风”。从衣食住行做起，不讲排场、不摆阔气、不破标准，事事简朴、处处节约，始终保持一个干净的心灵、一个清白的名声、一个廉洁的口碑，以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的良好形象，展示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和高尚情操。二是要善于抵御诱惑。思想上始终保持一份清醒，行动上始终恪守一份理智，不为私心所扰，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真正做

到以平和之心对名、以知足之心对利、以敬畏之心对权、以淡泊之心对位、以奋进之心对事，用道德和党纪国法来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三是要主动管好身边人。管好身边人，也是严于律己的重要表现形式。廉洁的“身边人”是党员干部抵御腐败的一道有力屏障。身边人的喜好，常常折射的是党员干部的生活情趣；身边人的作风，常常是党员干部个人作风的延伸。管好“身边人”是党员干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内容。党员干部不仅自己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还应要求“身边人”时时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处处慎欲、慎行，增强是非面前的辨别力、诱惑面前的自控力、警示面前的醒悟力，引导他们提高慎权、慎独、慎微的自觉性。⑤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

副主任）

牢固树立“五种意识” 自觉践行“五个必须”

■ 马晓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维护中央权威，绝不允许背离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绝不允许在党内培植私人势力；必须遵守组织程序，绝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绝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绝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这“五个必须”，旗帜鲜明地回答了“如何守纪律，怎么讲规矩”的

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思想性和指导性。当前，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要对照总书记“五个必须”的要求，教育引导全体党员牢固树立“五种意识”。

一是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守纪律、讲规矩第一位的要求，就是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中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全面、具体、持续地向党组织靠拢、看齐。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是一句空话，必

须落实到具体行动中,要做到:凡是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的都要坚决贯彻执行,凡是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禁止的都要坚决杜绝;决不听信、议论、传播政治谣言和小道消息;决不说有损于党的形象和威信的话、决不做有悖于共产党员身份的事。网管中心是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建设的主力军,必须要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中央纪委监察部、自治区党委和委厅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委厅中心工作,认真抓好信息化规划的贯彻落实,为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科技支撑和技术保障。

二是牢固树立党章意识。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是对每一名党员的最基本要求,也是衡量一名党员是否合格、是否具有先进性的一把“准绳”。王岐山同志在浙江调研期间强调,要唤醒全党在新时期的党章党规意思,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增强党章党规意识,经常用党章这面镜子照照自己,用党章党纪党规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要时刻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责任是为党工作,要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在党护党,把坚定的理想信念立起来,把实事求是的精神立起来,把改革创新的精神立起来,把敢于担当的精神立起来,把艰苦奋斗的精神立起来,永远不忘共产党员的本色。

三是牢固树立团结意识。团结是党的生命线,团结就是战斗力。我们党历经90多年艰苦卓绝的奋斗,成为中华民族的坚强领导核心,其中的一条宝贵经验就是“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性”。网管中心党支部年轻人多、技术人员多,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全力维护同志之间、班子之间的团结,要始终坚持以事业为重、以大局为重,决不搞亲亲疏疏,决不搞小圈子、小团伙。要胸怀坦

荡,立足本职,努力形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全区纪检监察信息化工作。

四是牢固树立组织意识。组织意识是党性修养的“试金石”。作为一名党员,在任何时候都要坚决相信组织、依靠组织、服从组织,时刻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对组织的决定和要求要坚决拥护、坚决服从、不讲条件、不打折扣、全力落实。对组织必须要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凡是应由组织决定或知悉的重大问题,凡是应让组织了解掌握的个人事项,都必须及时、准确、全面的进行请示报告。要自觉接受组织教育和监督,决不能居功自傲、把工作成绩和贡献当做个人的“资本”,更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

五是牢固树立廉洁意识。一些党员干部之所以腐败堕落,很大程度是私心和贪欲在作怪,把权力当私器,不仅自己滥用,还让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从中分“一杯羹”,其结果是走上了不归路,教训极为深刻。“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党员领导干部:“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既然选择了这条路,就要坚决守住廉洁自律的底线。要正确处理公与私的关系,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要清醒的认识自己面临的风险,自觉抵御各种“糖衣炮弹”的侵蚀。网管中心承担着委厅机关信息化建设的重任,项目资金投入大、涉及范围广、标准要求高。在此,我们向组织作出庄重承诺:一定站好岗、把好关、带好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精心组织好信息化建设工作,把每一个项目都建成经得起时间和历史检验的“阳光工程”和“样板工程”。☺

(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副主任)

要善于抓住落实主体责任的 关键点

■ 赵永清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

“两个责任”的提出，牵住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牛鼻子”，进一步厘清了党委和纪委的角色定位和职责分工，使过去混淆的责任更加清晰、明确。

当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关键是要把好“三关”。

一要严肃纪律关，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去年教育实践活动以来，干部作风发生了明显转变，“四风”问题大大减少，但树倒根在，许多深层次问题并没有解决，从区、市通报的典型案件看，个别干部胆大妄为、顶风违纪，不敢担当、为官不为等“消极腐败”还有一定市场。当前，我们要把纪律和规矩挺起来，严起来，实起来，抓早抓小。要持之以恒反对“四风”，重小节、讲认真，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反弹回潮。大力整治机关干部“四风”问题，把顶风违纪变相搞“四风”列为纪律审查的重点，突出整治公务接待、公款旅游、为政不为、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问题。严格追责问责，尤其要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不在状态、不干事等行为的问责力度，不断增强各级干部主动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二要严把考察关，坚持用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把“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

的要求落实到选拔任用干部全过程。坚持好干部标准。围绕好干部“20字”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四论四看四比”用人导向，注重在接力“两场赛跑”、决胜“四仗一战”中锻炼干部、识别干部、选拔干部。对任务推进缓慢、工作打不开局面，消极应付、四平八稳的干部坚决予以调整。树立“以发展论英雄”、有为才有位、有位要有为的鲜明导向。启动实施“墩苗育才”工程，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严把程序关口。从动议预审、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任用6个环节入手，对干部选拔任用流程进行细化。探索推行在动议环节初步方案形成后、人事方案提请常委会研究前分别召开“五人小组会”，提高干部选用决策环节的民主质量。从严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动议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德的考察评价办法》、《市委管理领导干部提议工作实施办法》、《领导干部“负面清单”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对领导班子整体结构、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等情况作出客观评价。严格执行一把手“五不直接分管”、领导干部离任和任前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干部个人事项报告、“三龄两历一身份”等信息进行双核查，对裸官、领导干部兼职、在编不在岗等问题持续进行整治。对不如实填报个人重大事项、廉政方面正在核查的考察对象必须暂缓任用。

三要严控权力关，扎紧织密制度“笼子”。

健全完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是强化源头防腐的关键。自治区党委将吴忠市确定为市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市。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市委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试点工作进展比较顺利。通过科学确权、规范用权,基本上完成了第二阶段“厘清职权”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市委各部委要结合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完善内容与优化流程,编办要抓紧审核规范职权目录和流程图,待职权目录、权力流程图等修订完善后,就要向社会公布公开,阳光晒权。同时,建立“三个公开、三个清单”制度,构建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切实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政府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进一步加大

各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吴忠市“三个清单”建立工作,要争取与自治区同步或压茬向全社会公布,促进权力依纪依法依规行使。推进“三规合一”及“多规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速升级。在全区率先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基础上,10月份将在全国率先探索实施商事登记“一照通”。⑤

(作者系吴忠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上接21页)促进工作、服务全局的效果。

二是要明确方法,突出实效性。在实践中,我们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调查研究方法,如召开调查会、研讨会、走访调查、蹲点调查、典型调查、实地考察等。这些方法具有感受具体、体验深刻、互动性强、人情味重等优点,应继续坚持。但也应在此基础上,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拓展调查研究渠道,创新调查研究方式。俗语说:“入深山采好药,临深池捉大鱼”。要根据不同情况,适当使用统计调查、问卷调查、网络调查等现代方法,同时,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相关职能部门在调查研究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整合调研力量,多渠道听取意见和建议,这样才能不断提高调查研究的效率和质量。

三是要明确内容,突出指导性。调查研究不仅要发现问题,而且要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就需要我们在调研过程中,要有战略的眼光和超前意识,在深入实践、深入基层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反腐倡廉工作大局角度来看待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把握事物的本质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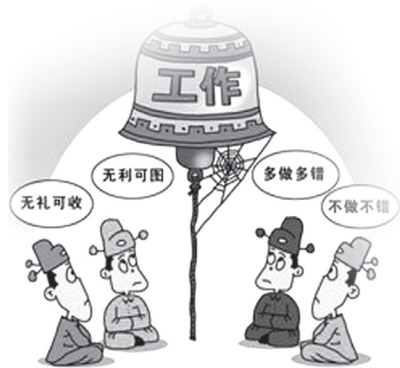
规律,提炼出对纪检监察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观点和建议,做到知之在先,思之在先,谋之在先。要把调查和研究有机地结合起来,做到既有对工作实践的总结,又有理论上的分析;既有详实的数据支持,又有鲜明的结论统领,这样才能科学把握工作的发展规律和前进方向,从而有效推动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四是要明确思路,突出创新性。调查研究的本质是创新,就是要在全面掌握反腐倡廉客观情况的基础上讲“新话”,提出新的看法和见解。离开创新,调查研究只能是教条的、僵化的、形而上学的,对具体问题的指导只能是生搬硬套、空洞无物。因此,在调查研究过程中,必须突破思想障碍和思维定势,在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前提下,勇于破除一些条条框框的约束和限制,从那些陈旧的、不合时宜的思想和做法中解脱出来,以新的思维方式、用新的研究手段、从新的角度研究问题,把握时代脉搏,顺应时代潮流,大胆创新,想人之所未想,发人之所未发,努力提出一些能够解决问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创造性地推进反腐倡廉工作。⑥

关于治理“为官不为”现象的

对策思考

■ 左新军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但是，少数党员干部“礼不敢乱收了，酒不敢乱喝了，饭不敢乱吃了，公车不敢乱开了……”，觉得失去了“当官的乐趣”，嚷嚷着“为官不易”，“庸政、懒政、怠政”等“为官不为”、“为政不为”现象滋生，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一、“为官不为”的突出表现

一是懒散拖拉型。工作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精神萎靡不振、无精打采；做事拈轻怕重、马马虎虎、敷衍了事、得过且过；学习囫圇吞枣、被动应付、不求上进，在岗却不在状态，在位却不再谋事，“不骑马，不骑牛，骑个毛驴走中游”，“混”字当头，碌碌无为。

二是推诿扯皮型。缺乏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对工作挑肥拣瘦，领导关注的事，拼劲闯劲十足，而对基础性、常规性等领导一时关注不到的工作，则想尽办法“打哈哈”、“踢皮球”，遇到问题绕着走，遇到矛盾躲着走，“得罪人”的事不干，“讨人嫌”的话不说，守着“不出事”的逻辑，摆着“太极拳”的架势，玩着“击鼓传花”的游戏，把矛盾和问题抛出去。

三是无利不往型。少数干部官僚主义严重，

对工作没有热情，对群众缺少感情，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比如，现在下基层，没有了以前的迎来送往和特产相送，少数干部就感到“失落”、“寒酸”，感到“越来越没味道了”，就不愿意到基层去了，工作联系从“面对面”变成了“键对键”，和基层的关系疏远了。

四是求稳怕事型。工作失误怕担风险，怕触及利益得罪人，“爱惜羽毛”在一些工作上“避嫌”，该拍的板不拍，该签的字不签，想当“老好人”，想做“太平官”，为了“不出事”、干脆“不做事”，抱着不求“过得硬”、但求“过得去”的心态，工作起来墨守成规、缩手缩脚。

五是欺上瞒下型。部分干部吃不透上情，摸不准下情，站起不能讲，坐下不会写，理政无良策，为官无建树，仅把自己当作“传话筒”、“复印机”，信奉“摆平就是水平”，对上级交办的任务，对下“不提不问不落实”，对上“做完做好做得棒”，没有真正把上级的安排部署落实到位，上下糊弄，形成“中梗阻”现象。

六是力不从心型。面对新形势下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一些党员干部也是想干事、愿干事、肯干事的，但是空有一腔干事热情，却由于专业水平不高、管理经验不足、政策把握不准等多方面的能力问题，对工作中出现的难题或是束手无策，或是一筹莫展，或是望而生畏，解决问题的对策缺乏针对性、现实性和可操作性。

二、“为官不为”的原因剖析

一是对权力寻租空间不断被压缩的不习惯。近年来，各地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三减两提高”（即减程序、减时限、减费用、提高行政效率、提高服务质量）、行政审批事项集中“清零”等改革措施的实施，使机关行政管理和执法工作全面制度化、精细化、公开化、具体化。权力被关到了制度的铁笼里，一些传统权势部门的“福利”后门被封堵，利益链条被切断，一些干部钱权交易的土壤被铲除，无“油水”可捞，无“私利”可图，便消极作为，少做事甚至是不做事。

二是对官场“潜规则”不断被破除的不习惯。长期以来强调“一把手”负责，形成了“开支一支笔、用人一言堂、大权一把抓”的管理模式，有些“一把手”人权财权独揽，大事小事独断，分权不够、制衡不足、监督缺失，最终导致腐败滋生。如今，“家长制、一言堂”被“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和领导末位表态制取代，民主集中制得到贯彻执行；“财务一支笔”被“五个不直接分管”取代，权力运行的制衡监督机制不断规范；而“三公经费”的公开使得公家的钱不能再白花、公家的车不能再白用，等等潜规则一个个被改变。

三是对工作标准不断被提高的不习惯。能力本领“恐慌症”导致不会为。一些干部存在“黔驴技穷”的庸人心态，学习意识不强，学习兴趣不浓，平时忙于吃喝应酬，疏于调查研究，不求新知、不学新业、不悟新政，工作能力不强，水平不高。理想信念的“软骨症”导致不愿为。一些干部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懒人心态，安于现状，看摊子、守位子，把“不出事”作为最高原则，责任意识、担当意识每况愈下，惯性

思维、惰性思维、懒汉思维不断滋生。

四是对旧的常规惯例不断被打破的不习惯。一些事原以为是“习俗”。八项规定出台后，严厉整治“人情风”，尤其是狠刹大操大办婚丧事宜之风，少数党员干部还依“习俗”，我行我素，按老“规矩”办事，顶风违纪，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一些事原以为是“小事”。迟到早退、网购聊天看似小事，实则反映出的是干部队伍纪律作风的好坏。过去这些“事”不大，现在却被问责。一些事原以为是“好事”。过去发福利、出公差，是对工作的肯定，是奖励，更是激励，但“六条禁令”出台之后，不少单位仍然借国家之慷滥发、公款之慨乱补，个别当事人被处理。

五是对网络监督不时被曝光的不习惯。网络使得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播音员，其社会影响大、传播速度快、监督范围广，对贪污腐败、公款消费等不良风气起到了重要的警示制约作用。但有时真假难辨，还有一些人借网络泄愤报复，刻意绑架舆论，更有一些网民在不了解“真相”的情况下，就贴“说帖”、跟帖“评论”、转帖“助威”，给涉事单位和当事人造成了巨大的社会压力。如近期，网络上频繁出现“盗名”举报一些干部的情况，侵犯他人权利。被卷入网络风暴中心的干部，千夫所指，即便是一身清白，但也不得不为“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而买单。

三、关于“为官不为”现象治理对策

一是抓纪律、讲规矩。要突出纪律“挺在前”。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管党治党之重器。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看，不良作风和腐败行为背后反映的是党的纪律松弛、规矩

不彰的问题。规矩纪律一旦被破坏,必然导致监督失灵、政令不畅、政治生态受损,从而削弱党的战斗力与凝聚力。因此,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纪律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要教育党员“明底线”。底线是不可逾越的红线、警戒线。党的纪律是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从查处的大量违纪违法案件来看,领导干部往往是从破坏规矩、违反纪律开始、进而违法。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加强对党员的纪律和规矩教育,让党员明确什么是必须做到的行为规则,什么是不可逾越的禁止性规定,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自觉按原则、按规矩办事,坚决守住廉洁从政底线。

二是抓作风、强执行。要纠治“为官不为”行为,彻底根治腐败的土壤,关键是要勤政廉政双管齐下。要坚持抓早抓小,只有通过“扯袖子”,加强日常监督,严格执纪、动辄则咎,才能有效防止“戴铐子”。一要强化“小事问责”。要完善实施问责制度,突出以“小事”为抓手,实现对“人”、“事”的有序管理,加大对不讲责任、不守纪律、不思进取、不敢担当,甚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问责力度,教育干部强化责任、责任心、责任链,切实提高执行力。二要切实纠正“四风”。要把“四风”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点,既要问题连问题的纠,又要节点加节点的管。通过深入推进“三政两不为”(即:庸政、懒政、怠政,为官不为、为政不为)等专项行动,加大明察暗访和公开曝光力度,以严的纪律、严的规矩、严的制度管住干部,使“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三要突出勤政善政。过去,我们查处的更多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贪污受贿、司法腐败等不廉政行为,而忽略对庸、懒、散、慢、乱等“不勤政”行为的问责力度,一定要明确勤而不廉要出事、廉而不

勤要误事,不廉不勤更坏事,树立“不勤政就是腐败”的观点,从思想上、制度上、行动中加大对“不勤政”的督查力度,警示告诫党员干部,勤勉工作,忠实履职,主动作为。

三是抓执纪、严惩处。对于“为官不为”衍生出的腐败行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执纪力度,严肃惩治。一要严查“三不”案件,抓“小案”。对基层来说,更多的是“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三不”案件,这与一些大案要案相比虽然都是“小儿科”,但涉及的“受害人”多,老百姓知根知底,感受最深,受害最重,要始终作为纪律审查的着力点。二要纠正“节点”之风,抓小节。节日期间往往是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的易发期和高发期,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倍受社会关注。严格贯彻中央、自治区纪委有关要求,加大对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点节日公款消费、公车私用等方面的暗访力度,对顶风违纪人员,紧盯不放、严厉查处,狠刹“节日腐败”、“节日病”,达到查处一起、警示一片的作用。三要抓好约谈,促提醒。开展约谈,就是将监督关口前移,做好“事前控制”。严格落实约谈制度,在干部的“履新期”、“闪光期”、“调整期”,有针对性地及时约谈,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打招呼早提醒。通过“约谈”,对部门、干部预警纠错,避免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小事渐变成大事,起到“防患于未然,治病救人”的目的。

四是抓监督、促“政令”。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好开放式的监督职责,不仅要严惩贪腐,还要将忠于职守、奋发有为,勇于担当、守土尽责等勤政内容纳入督查范围,促使干部既要管住吃喝的嘴,更要迈开干事的腿。一要抓专项治理。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分

项目、分专题、分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对不守纪律和规矩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要抓执法前置。服务与监督并重，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要澄清事实，保护干部；另一方面要执法前置，把预防工作做到位，把违法建设发现在源头、控制在苗头、遏制在念头，避免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的发生。三要抓问政问效。进一步发挥“电视问政”“电视施政”的品牌效应，强化问政与施政的结合、纪检监察监督与群众监督、媒体监督的联手，推进监督方式方法上的创新，解决突出问题，放大监督的“蝴蝶效应”。

五是抓机制、建长效。一是建立标准的管理规范。按照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要求，建立和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程序清单的权力运行机制，

对权责全面细化，制定统一的责任规范，做到有责可依，追责有据，为“为官不为”套上紧箍咒、设堵防火墙、上牢安全锁，为治“庸”提供制度支持。二是建立科学的评价机制。把依法依规行政纳入干部考察重要内容，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堵死“钻空子”者的漏洞，破除不收手者的侥幸，浇灭不作为者的妄想。出台实施《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办法》，对政令不畅、不担当、不谋事、不负责等“为官不为、为政不廉”的突出问题，严肃追责。三是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把干部的实际付出、工作实绩与晋升提拔挂钩，用实干打底，让肯干事、能干事的“上位”，让不干事、选择性干事的“挪位”，注重在实践工作中培养、发现和重用干部，让能者上、庸者下，才能使整个干部队伍保持积极作为、主动有为的竞进状态。②

（作者系银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上接49页）过去的5名增加到12名，并从公、检、法、司、审计等部门抽调32名业务骨干充实办案人才库，随时抽调参与办案，强化联合办案。投资120万元，建成标准化办案点，改善办案条件，保障办案安全。探索纪律审查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新分级审查、会商联评、快查快办机制，实行信件办理四色四级预警、“四会三审”和办理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全面梳理问题线索，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建设招投标、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贪污挪用专项资金的案件，以及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实现纪律审查质量、效率双提升。

截至目前，共受理信访举报66件（次），初核42件，立案15件，给予党政纪处分12人。

三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把“问责关”。坚持运用“知责、明责、压责、担责、履责、查责、述责、评责、追责、问责”为主要内容的“十责”工作法，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检查考核、“双报告”、“一把手”述责述廉、约谈函询、“一案双查”等制度，严格实施责任追究，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今年，共组织37名县级领导干部和99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承诺活动；组织21名基层党工委书记开展了述职述责述廉述德，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函询。③

吴忠市

严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腐败问题

■ 吴忠市纪委

吴忠市纪委针对反映农村党员干部问题线索比重较大问题，打出组合拳，从严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

畅通诉求渠道，主动寻找线索。开通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举报电话和信箱，向各县（市、区）发放11块信访举报须知告示牌，主动受理群众有关来信来访。各县（市、区）通过网络、报纸等公开举报渠道，运用农村公示栏向群众广而告知。利通区开通了实名举报“绿色通道”，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反馈、优先回访，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渠道。青铜峡市坚持问题导向，对2013年以来反映农村党员干部有关问题线索“大起底”，重新梳理排查问题线索8个，努力清除问题隐患。

强化督办查处，认真核查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问题线索移交清单、月报告清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凡涉及农村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都及时移交各县（市、区）纪委调查核实，并建立台账、加强督办，按期催报调查处理结果。盐池县实行涉农案件乡镇联查、县

审制度和疑难复杂案件联合审理制度，深入推进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利通区建立乡镇办案协作区和联合巡查制度，采取交叉办案和联合办案方式，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同心县建立查处农村党员干部违纪案件例会制度，每月召集乡镇纪委、派出纪工委书记开会，通报案件查处情况，查找存在的问题，督办重点案件，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事事有交代、件件有回应。

突出专项治理，严格执纪问责。结合开展查处套取挪用侵占涉农惠农资金案件专项行动，在惠农政策落实、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征地拆迁、农田渠道建设、医疗保险收缴等重点领域，开展涉农问题专项治理。对农村党员干部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诫勉，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错误，先后约谈8人，函询3人，诫勉谈话1人；对构成违纪的农村党员干部，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目前已立案25件，给予党政纪处分25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对工作不力的2名乡镇党委书记和1名部门行政“一把手”进行了约谈。⑤

中卫市

聚焦主业主责继续深化“三转”

■ 中卫市纪委

今年，宁夏中卫市按照中央、自治区相关要求，以夯实“两个责任”为保障，针对“三转”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找准定位，聚焦主业，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

找准定位，聚焦主业。严格落实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不再分管其他工作要求，加强对纪委书记和纪检组长的配备、管理，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能力好，素质高的领导干部担任各县（区）、各派驻纪检组组长。严格考评机制，对不适合担任纪委书记和纪检组长的领导干部及时调离。

明确范围，发挥职能。按照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将制定出台加强乡镇纪委工作的意见。按照“三转”要求，明确乡镇纪委职责范围，指导乡镇纪委规范工作程序，强化乡镇纪委监督执

纪问责职能，推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加强管理，提高素质。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增强纪律观念意识，强化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将组织全市实施以“青蓝结对”计划和铸魂工程、铸剑工程、铸铁工程为主要内容的“1+3”队伍建设管理模式，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品牌培育工程，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按照“三严三实”要求，严格落实“六个不准”、“四个严格”以及《中卫市纪检监察系统内部监督暂行办法》和“十个严禁”，坚决防止“灯下黑”的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过硬队伍。③

平罗县

建立压力传导机制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 梁海霞

今年以来，平罗县牢牢把握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紧紧抓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一“牛鼻子”，坚持“以知责、确责、履责、追责”为主线，建立压力传导机制，强力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一是建立履责报告机制。年初，及时印发《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任务分工》，将54项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县委、政府领导和责任单位，明确了具体要求和完成时限，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促其知责守责。县纪委进一步细化任务，将牵头承担的16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室、中心，下发任务清单，每月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跟进督办，确保各项任务压茬落实推进。年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双报

告”制，县委向市委、市纪委及时报告半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县纪委向县委、市纪委报告半年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组织安排全县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汇报会，36个党（工）委、直属总支负责人向县委汇报上半年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县委书记当场提问考责，对落实主体责任提出工作要求，有效传导了责任压力。

二是创新监督考核方式。严格工作程序，继续扎实开展乡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向纪委会述廉述责工作，组织10名乡镇、部门负责人向纪委会进行述廉述责，接受质询，现场考廉问责，切实深化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意识。同时，强化督责，结合半年效能目标考核，完善主体责任考核机制，改变督查考核方式，由过去纪委一家包

揽变为现在由县委牵头，纪委协助，成立由4名县委常委任组长的督查组，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提问、查阅反馈”方式，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对全县66个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下发督查通报，针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建议书，限期整改，同时，对主体责任落实问题较多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一对一约谈，实现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检查无缝化。

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县纪委积极履行监督责任，把今年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年，坚持“一案双查”，用好问责“撒手锏”，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不力的乡镇、部门和单位，坚决严肃问责，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

任，又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并建立责任追究典型问题通报制度，以严格的责任追究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先后有9个单位党组织和负责人因履行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不力被实施责任追究，如：县发改科技局、文广局、卫生计生局、农发办、高庄乡、卫生监督所等党组织因公车管理不到位被通报，责令作出检查，主要负责人被实施诫勉谈话；县林业城管局、县医院因发生工作人员违规接受礼品、购物卡问题被通报，责令作出检查，主要负责人被实施诫勉谈话；县水务局因系统发生6名党员干部违纪问题，时任党组织负责人被立案查处，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作者单位：平罗县纪委）

青铜峡市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 青铜峡市纪委

青铜峡市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力度，严把“三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一要加大正风肃纪力度，严把“监督关”。组织和协调开展了“庸懒散、奢靡贪、蛮横硬”“公款消费”“吃空饷”“小金库”等七个专项整治活动，发现和处理违反财经纪律问题8个，查处违纪资金124.31万元。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党风政风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先后7次对工作纪律、节日送礼、公车管理使用、大操大办婚丧事宜等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公开曝光违反工作纪律、厉行节约等方面

顶风违纪的问题18个，严肃查处了2名大操大办婚宴的领导干部。加大“电视问政”力度，针对公开曝光的问题，下发督办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协调开展“在编不在岗人员、服务性收费”等六项清理活动，清退民办幼儿园乱收费资金10.98万元，解聘32名在编不在岗人员，辞退1人，规范工资核发42人。全力开展群众评议机关和干部作风、提升制度执行力活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监督，让一些“换马甲”的“四风”问题无处遁形。

二要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把“执纪关”。加强纪律审查队伍建设，办案人员由（下转46页）

“主体责任”为谁亮起“红灯”

■ 蔡建军



河南省新乡市委原书记李庆贵因廉政主体责任缺失被摘帽，登上了9月6日的《新闻联播》。消息甫出，引发广泛热议。

以《新闻联播》的方式通报官员被免职问责，可谓非同寻常，耐人寻味。市委书记李庆贵在任内不到一年时间，就有三名厅级官员相续落马。贪腐风气的蔓延，“一把手”的忽视或隐形纵容自然难逃干系。治下出现如此严重贪腐事件，作为新乡市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李庆贵，被免去领导职务，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无论是否知情，都不能独善其身，问责的“板子”理当该打！这是严肃党纪法规的题中之义，彰显的是权力责任对等的现代治理理念。

毋庸讳言，“一把手”的存在不能仅体现在用权，也应体现在担责上。变化的迹象早已出现。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明确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更是进一步指出，“有权力没责任是管党治党之大忌”，并明确对重大腐败案件实行“一案双查”。

李庆贵就是其中的例证。前不久，中办印发的《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明确规定，对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不力，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或者分管领域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对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此番“中枪”，亦属严肃党纪国法的题中应有之义。

责任追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不问责，压力就传导不下去。然而，也有个别党员领导

干部把“不违法”异化为“不作为”，用“修身”替代“修身”，做“甩手掌柜”，当“清闲官”，主体责任抓得不牢、不严，不会抓；有的怕得罪人，做“老好人”，说得多，做得少，对违纪行为、腐败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搞无原则的“你好，我好，大家好”的一团和气，该抓的没抓好，该管的没有管住，没有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有的单位或部门甚至滋生“系统性、塌方式腐败”。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党组织书记，领好班子、带好队伍当是本职，不可养痍遗患。

俗称“班长”的一把手，历来是治吏的关键。一个地方的良好官风与行政风气如何，与诸多的因素有关，但当地一把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也是其“主体责任”的根本所在。在严厉问责已成从严治党“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仍有个别人处在观望、徘徊的状态，对问责仍抱有侥幸心理，祈望高抬贵手，做“太平官”。其实，每一个党员干部对两个责任都有一定理解，只不过对问责利器是否“亮剑”，一些人仍在犹疑。事实证明，可以心存侥幸，但现实没有“侥幸”只有不幸。

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一把手”如果不敢担当、不愿担当、不会担当，下面的人就容易胡作非为，“一把手”的存在就没有意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能不能担当起来，关键在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抓住没抓住。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必须承担起第一责任，种好“责任田”、守好“主阵地”，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当作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真正把责任担起来。

权力越大，责任越大，越是位高权重的官员，越应该从严要求。如此说来，仅仅能“一起干事”是不够的，一个重要方面还要做到“共同干净”。“共同干净”是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要求，是一起把事干好、把工作做实的前提和保证。

主体责任架起“高压线”，更要通上问责的“强流电”，用“责任链条”震慑那些“假菩萨”，让主要领导责任人绷起神经、打起精神，出出汗、红红脸、跺跺脚，只有这样党的各项政策法规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才能给思想不纯、办事不牢的干部念好“紧箍咒”，才能给违法违纪行为建起一道坚硬的“铁栅栏”。

“以向往之，行必能至”。主体责任是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是首要任务、重大责任。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既要明责知责，也要履责尽责，更要考责问责。党组织书记要强化党建主业意识，切实扛起抓好党建“主业”的责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

自觉和行动自觉，切实把从严治党的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落实在行动中，体现在党的建设各领域、全过程，促使各级党委（党组）守好“主阵地”、各级党组织书记种好“责任田”、党委其他同志管好

“分担区”，切实让党纪严起来，作风实起来。

俗话说：“猛药去疴。防止“令箭”变“鸡毛”，就要对履责不到位的，要严格追究、严肃问责、严厉治理。这样才能维系“令箭”的权威，做到“令行似箭，弓开靶落”。此次问责旨在“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是中纪委在向各级领导干部、以及广大群众发出“有责必问，问责必严”的从严治党“最强音”。

有权必有责，失职必追责。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只有将主体问责入脑入心，才能真正将两个责任外化于行、内化于心。如此才能形成震撼教育的效应，自上而下重塑官场风气。②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让“两节”多些清风

杨海林

中秋、国庆临近，中央纪委监察部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大“两节”前后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节假日确实是考验领导干部的重要关口，“送还是不送”“收还是不收”的问题“折磨”着一些人的内心。也正是有些人由于个人意志不坚定，经不起“诱惑”，在刀尖上“舞蹈”，从而走上腐败的不归路。

“节日腐败”蒙着“人情”的面纱，所谓的“感情”和“礼尚往来”，看似爱，实为害，这

样的“糖衣炮弹”不仅让党员干部“倒下”，更伤害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危害不可估量。

让“两节”多些正气清风，必须攥紧“执纪”和“监督”这两只拳头”。一方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强化对领导干部在节日期间的监督管理，加大明察暗访的力度，做到“耳聪目明”，决不能放任中秋、国庆沦为腐败分子的“送礼节”“腐败节”。另一方面要充分调动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以“零容忍”的态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现一个揪出一个，及时通报曝光，杀一儆百，绝不姑息，真正让节日回归本质。③

（来源：检察日报）





周恩来人格四喻

■ 田永清

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离开我们已近40年了。在周总理晚年，我曾有幸见过他老人家几次，他循循善诱地对我们演讲，还指挥我们唱歌。他的言谈话语、音容笑貌，至今仍深深铭刻在我的脑海中。

周总理曾经讲过四个比喻，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从中不仅可以领略他的伟大风范，还可以学习他的高尚人格。

1946年11月，当时还在国统区与国民党进行谈判的周恩来，应邀出席了上海12个文艺团体举行的纪念鲁迅逝世十周年大会。他讲话时，在引用鲁迅“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的名句之后，意味深长地说，现在“人民的世纪到了”，所以我们“应该像牛一样，努力奋斗，团结一致，为人民服务而死”。

在延安的时候，有一天周恩来与周围同志聊天。一位同志说：“我仔细研究过骆驼的性格和本领。它的特点是坚忍顽强，抗寒抗病，忍饥耐渴，吃苦耐劳。同时它又具有强大的负重力，能长途跋涉，过沙漠，穿戈壁，抵御强风暴雨，互相团结御敌，直至最后胜利。因而它被誉为‘大力士’‘沙漠之舟’。依我看，恩来同志就是我们党和革命队伍的一头骆驼。”周恩来听后连连摆手说：“不，不，我不过是一头小毛驴。”

1958年7月，周恩来在广东视察工作

时，对一些记者说：“你们记者，要像蜜蜂，到处采访，交流经验，充当媒介。就像蜜蜂采花酿蜜，传播花粉，到处开花结果，自己还酿出蜜糖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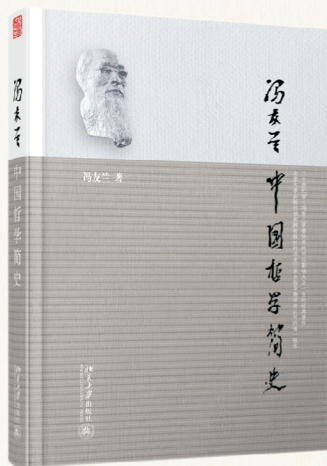
“文革”后期，周恩来疾病缠身，力挽狂澜，苦撑危局。在处境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他还深情地对人们说：“我们要像春蚕一样，把最后一根丝吐出来，贡献给人民。”

孺子牛、毛驴、蜜蜂、春蚕，虽然形态各异，但它们身上体现出来的牺牲奉献精神，却是一致的。这不正是周恩来高尚人格的生动体现和光辉写照吗？在他的身上，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共产党人的优秀品德。周恩来既是革命家的典范，又是普通人的典范。他一生大公无私、清正廉洁、光明磊落、谦虚谨慎、鞠躬尽瘁、死而后已。他为人民呕心沥血，献出一切，却从不要求丝毫报答和点滴特权。他最后的请求和唯一的愿望，只是悄悄地、不留痕迹地把自己的骨灰，撒在祖国的江河大地上。

人生自古谁无死，活在人心便永生。周总理生前从来不准别人颂扬他一字一句，死后也没有供人瞻仰的陵墓。然而，他的丰功伟绩和高风亮节，必将世代铭刻在中国人民的心中！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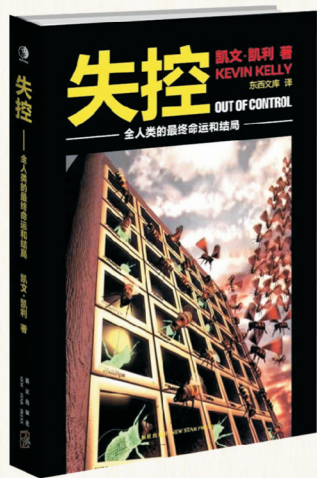
《中国哲学简史》以宏观开阔的视野对中国哲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融会贯通的讲解。



本书以20万字的文字讲述了中国哲学的发展历史，打通了古今中外的相关知识，在有限的篇幅里融入了冯友兰对中国哲学的理解，是史与思的结晶，充满了人生的睿智与哲人的洞见。

因为它最初是讲义，所以它的语言极其流畅；因为它是由英文翻译过来的，所以它的文字极其符合当代人的阅读。它在世界各地有多种译本，拥有众多的读者，是许多大学中国哲学的通用教材；同样，它也是广大读者学习中国古代文化、借鉴中国传统智慧、启迪现实人生的入门书。它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可以影响大众一生的文化经典。在有限的篇幅里融入了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精神、智慧等方面的理解，融会了史与思的智慧结晶，洋溢着人生的智慧与哲人的洞见，寄托着现实的人生关怀。

这是一部思考人类社会进化的“大部头”著作，对于那些不惧于“头脑体操”的读者来说，必然会开卷有益。



《失控》成书于1994年，作者是《连线》杂志的创始主编凯文·凯利。这本书所记述的，是他对当时科技、社会和经济最前沿的一次漫游，以及借此所窥得的未来图景。

书中提到并且今天正在兴起或大热的概念包括：大众智慧、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敏捷开发、协作、双赢、共生、共同进化、网络社区、网络经济，等等。说它是一本“预言式”的书并不为过。其中必定还隐藏着我们尚未印证或窥破的对未来的“预言”。



作者：宋光军